
北京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Malon Sports & Entertainment Inc.



打造精品 愉悦大众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1、供应商较单一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依赖于花滑项目，虽然公司与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有多年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未来进行政策调整，并且公司没有进行相应的业务拓展，将会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2、赞助客户单一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7.01%、92.10%和 100.00%，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这一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较大。公司赛事定位集中于小众、高端的精品赛事，这些赛事可能面临同一类赞助客户群体，是否有足够的品牌赞助来源尚有待探讨。

3、企业成长期规模风险

目前公司处在初创期向成长期转型的阶段，公司规模较小，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逐年增长良好，但是相对于国外其他同类成熟企业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仍然较低。且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阶段，如果企业规模不能迅速增长，可能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王梅直接持有公司 9,945,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76.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梅系公司创始人，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上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5、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6、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经核查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购买了景林丰收 2 号基金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计量原则，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会对当期利润产生影响，如果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较大，会造成公司经营业绩波动。

7、公司整体变更时涉税风险

依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股东会决议并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3,785,486.89 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为 13,000,000.00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 785,486.89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存在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梅及股东宋昊出具承诺函：“如今后国家出台相应的政策法规要求自然人股东就整体改制时的净资产折股行为缴纳个人所得税，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行履行纳税义务，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梅及股东宋昊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函，但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此次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涉税风险。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目 录.....	IV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公司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3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0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2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2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0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3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8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3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0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50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5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3
四、公司的独立性.....	53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 担保情况.....	55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56
七、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63
九、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1
一、财务报表.....	71
二、审计意见.....	8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3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84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09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1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5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57
十、股利分配情况.....	15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8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5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1
主办券商声明.....	162
审计机构声明.....	16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4
律师声明.....	165
第六节 附 件	166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梅珑体育、股份公司	指	北京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梅珑广告、有限公司	指	北京梅珑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展翼	指	珠海展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深圳联祥	指	深圳市联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仕体育	指	广州华仕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深圳招银	指	深圳招银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北京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alon Sports & Entertainment Inc.

法定代表人：王梅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8年8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13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4号建外SOHO 7幢住宅楼
23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4号建外SOHO 7幢住宅楼
2303室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4512/13/14/15

传真：010-58694510

互联网网址：www.malon.com.cn

电子邮箱：malon@malon.com.cn

董事会秘书：王焰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焰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票务代理；投资管理；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企业策划；项目投资；版权贸易。（1、不得已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产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体育业（代码为 R8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体育业（代码为 R88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体育业（代码为 R88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代码为 13131010）。

主要业务：赛事运营和其他增值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10151020-2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3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要求锁定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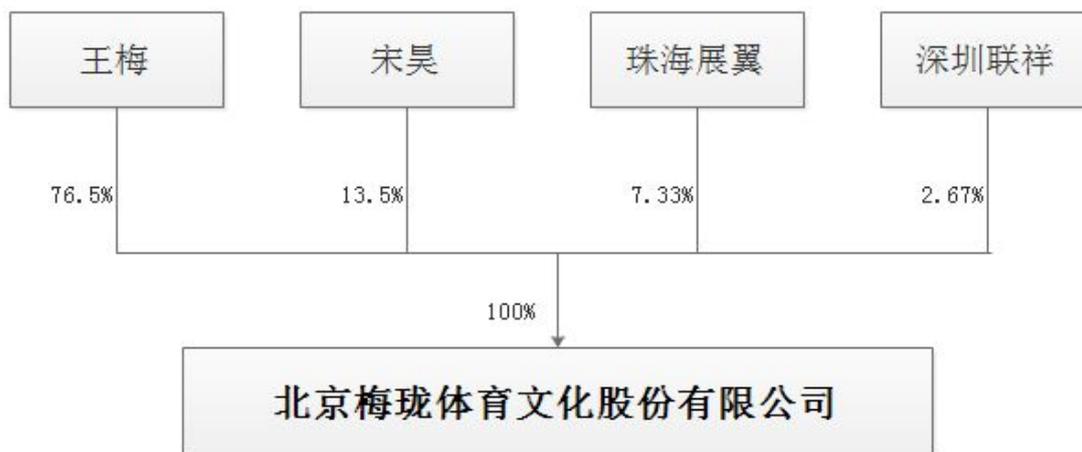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各股东在公司挂牌后可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挂牌前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挂牌后可转让股份数 (股)	挂牌后转让限售股份数 (股)	股份限售原因
1	王梅	自然人	9,945,000	76.50	0	9,945,000	发起人股份
2	宋昊	自然人	1,755,000	13.50	0	1,755,000	发起人股份
3	珠海展翼	合伙企业 (有限)	952,900	7.33	0	952,900	发起人股份
4	深圳联祥	有限公司	347,100	2.67	0	347,100	发起人股份
合计			13,000,000	100.00	0	13,000,000	发起人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东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王梅	自然人	9,945,000	76.50	否
2	宋昊	自然人	1,755,000	13.50	否
3	珠海展翼	合伙企业	952,900	7.33	否
4	深圳联祥	有限公司	347,100	2.67	否
合计			13,000,000	100.00	--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王梅，女，汉族，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工程学士，清华大学-悉尼科技大学体育管理硕士，梅珑体育创始人。1998年梅珑有限设立以来，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8月3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梅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聘任其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2日。

宋昊，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师范大学生物系学士，中科院植物研究所研究生毕业。1995年9月至2000年7

月在北京新东方培训学校任职英语教师一职；2000年7月至2002年10月自由职业者；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就读于英国牛津大学商学院，取得MBA硕士学位；2004年10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北京海淀区万国培训学校任校长一职；2006年8月至2015年7月，在北京梅珑广告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一职。2015年8月3日由北京梅珑体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为2015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2日。

珠海展翼，基本情况如下：

珠海展翼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2月2日核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3000052150），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58，投资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招银国金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天水），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夹层投资及其他特定资产收益权、权利及权利收益权等权益类投资、其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4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2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展翼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比例(%)	责任方式
1	深圳招银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货币	0.005	无限连带责任
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货币	99.995	有限责任
	合计	20,001.00	—	100.00	—

珠海展翼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资产由深圳招银管理。因此珠海展翼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珠海展翼正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办理备案登记中，深圳招银持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4254），深圳招银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展翼持有梅珑体育 7.33% 的股份。除持有梅珑体育发起人股份外，还持有如下公司的股份：

序号	被投资企业	股权比例
1	嘉兴景隆慧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
2	北京乾坤翰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

深圳联祥，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联祥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31779），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深圳名商室外运动俱乐部公寓 A 栋 104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立鹏，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科技及环保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设计（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联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类别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自然人	樊华	0.60	0.60	货币
2	自然人	杨文才	0.60	0.60	货币
3	自然人	皮桂荣	0.60	0.60	货币
4	自然人	朱立鹏	18.20	18.2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联祥持有梅珑体育 2.67% 的股份。除持有梅珑体育发起人股份外，还持有如下公司的股份：

序号	被投资企业	股权比例
1	北京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2%

3、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

除以上披露的情形外，根据股东出具的声明，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且未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限制。

（三）股东之间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自然人股东与非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梅。王梅现直接持有公司 9,945,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76.5%。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王梅持有公司 76.5% 股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梅。王梅现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9,945,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76.5%。王梅系梅珑体育创始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一直任公司执行董事，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王梅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对公司拥有控制权，因此认定王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以上，梅珑体育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梅，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梅，简历内容详见第一节之“三（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93年5月，梅珑营销设立

1993 年 5 月 19 日，自然人王梅、唐建超、赵健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 42 万元、38 万元、38 万元共同设立梅珑有限前身北京梅珑营销广告公司。公司设立时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民办>。

1993 年 4 月 12 日，中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勤工验字 93030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北京梅珑营销广告公司是由个人集资 118 万元人民币开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集资人及金额分别为：王梅，四十二万元人民币；唐建超，三十八万元人民币；赵健，三十八万元人民币。

1993 年 5 月 19 日，经北京市崇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031072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民办>，注册资本为 11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健，住所为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一号；经营范围为“主营：经营、代理：国内和外商来华广告；兼营：批发、零售：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进口录像机除外）、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工艺美术品、装饰材料、汽车配件”。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梅	42.00	35.60	货币
2	唐建超	38.00	32.20	货币
3	赵健	38.00	32.20	货币
	合计	118.00	100.00	--

2、1998年8月，梅珑有限改制设立

1998年5月11日，北京市中润达审计事务所出具（98）润审字第C12-10号《审计报告》，对北京梅珑营销广告公司进行设立投资真实性和合法性审计，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及转让股份协议证明，股东唐建超于1993年8月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注册时确认的金额38万元转让给股东王梅，并不再享有股东的任何权益。截至审计日，经审验：股东王梅和赵健投入公司共47.2万元资金，其中王梅投入32.2万元，赵健投入15万元。

1998年5月18日，北京市中润达审计事务所出具了（98）润审估字第2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199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北京梅珑营销广告公司进行改制前资产评估，经评估：公司全部委估资产于1997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总资产为3,481,925.51元，总负债3,198,427.79元，净资产为283,497.72元。

1998年7月，根据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公司提出《北京梅珑营销广告公司改制方案》：1）公司改制方向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企业名称为“北京梅珑广告有限公司”；2）企业经评估后的总资产为3,481,925.51元，总负债3,198,427.79元，净资产为283,497.72元，企业净资产整体转入改建后的有限责任公司；3）企业净资产按实际出资人和出资比例进行分割界定，王梅持有193,402.14元，占净资产的68.22%；赵健持有90,095.58元，占净资产的31.78%；

4) 改建后股东王梅以货币方式追加出资 750,597.86 元, 赵健以货币方式追加出资 145,904.42 元, 改建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18 万元, 王梅出资 94.4 万元占比 80%, 赵健出资 23.6 万元, 占比 20%; 5) 改建后公司不设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一名, 设监事一名。

1998 年 7 月 30 日, 北京梅珑营销广告公司举行职工代表大会, 12 名员工签字通过决议如下: 1) 同意北京梅珑营销广告公司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 改建后名称为北京梅珑广告有限公司; 2) 确认北京市中润达审计事务所对北京梅珑有限公司进行的初始投资审计: 企业初始实际投资总额 47.2 万元, 其中王梅出资 32.2 万元, 赵健出资 15 万元, 唐建超并未对企业投入资金; 3) 公司评估后总资产 3,481,925.51 元, 负债 3,198,427.79 元, 净资产为 283,497.72 元, 根据实际初始投资情况, 净资产所有权归属为: 王梅持有 193,402.14 元, 占净资产的 68.22%; 赵健持有 90,095.58 元, 占净资产的 31.78%; 4) 北京梅珑营销广告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改建后的北京梅珑有限公司承继。

1998 年 7 月, 北京梅珑广告营销公司召开股东会, 股东王梅、赵健、唐建超参加股东会, 并签字通过股东会决议确认以上事项。

1998 年 8 月 18 日, 北京市中润达审计事务所出具了 (98) 润审验改字第 32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北京梅珑广告有限公司具有注册资本 118 万元的能力。

1998 年 8 月 20 日,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取得注册号为 111072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注册资本为 1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王梅, 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环南路 2 号; 经营范围为: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

本次变更完成后, 梅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梅	94.40	60.00	货币出资 750597.86 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评估净资产出资 193402.14 元
2	赵健	23.60	40.00	货币出资 145904.42 元 评估净资产出资 90095.58 元
合计		118.00	100.00	--

1993年8月8日，北京梅珑营销广告公司股东唐建超与股东王梅虽然签署了《转让股份协议》，但并未实际履行。1998年7月，北京梅珑营销广告公司决定改制成为北京梅珑广告有限公司时，股东王梅、赵健及唐建超均参加了股东会会议，并签署了关于公司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北京梅珑营销广告公司从集体所有制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股东王梅及唐建超履行了1993年的《转让股份协议》。

根据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三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注册资金数额是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所有的财产的货币表现。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的注册资金应当与实有资金相一致。企业法人的注册资金的来源包括财政部门或者设立企业的单位的拨款、投资以及社会集资”。北京梅珑营销广告公司成立初期，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但在1998年的改制过程中，梅珑有限规范了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初期出资不实的问题。

1998年8月20日，梅珑有限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改制变更正式设立，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的注册资本为118万元，有效的规范了北京梅珑营销广告公司设立时出资不实的情况。

3、2006年2月，梅珑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年2月10日，梅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梅珑有限注册资本由118万元增加到158万元，其中股东王梅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增资4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2月13日，北京中昊信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昊变验字（2006）第

004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2月13日，梅珑有限已收到王梅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万元。

2006年2月14日，梅珑有限就此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梅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梅	134.40	85.06	货币、净资产
2	赵健	23.60	14.94	货币、净资产
合计		158.00	100.00	--

4、2006年8月，梅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15日，梅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股东王梅将其持有的梅珑有限的出资91095.58元转让给宋昊，赵健将其持有的梅珑有限的净资产出资90095.58元转让给王梅，股东赵健将其持有的梅珑公司的货币出资145904.42元转让给宋昊。同日，股东王梅、赵健分别与宋昊签署了《转股协议》；赵健与王梅签署《转股协议》。

2006年8月15日，梅珑有限股东王梅、宋昊再次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30年，股东由赵健变更为宋昊，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8月29日，梅珑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梅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梅	134.30	85.00	货币、净资产
2	宋昊	23.70	15.00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58.00	100.00	--

5、2015年5月，梅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5年5月10日，梅珑有限股东王梅、宋昊分别与深圳市深圳联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祥”）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梅将其持有的梅珑有限3.87万元的出资以3.8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联祥，深圳联祥同意受让；宋昊将其持有的梅珑有限0.68万元的出资以0.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联祥，深圳联祥同意受让。

2015年5月29日，梅珑有限股东王梅、宋昊以及珠海展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展翼”）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梅珑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70.5万元。珠海展翼出资壹仟壹佰万元，持有增资后丙方7.33%的股权，其中12.5万元为注册资本，1,087.5万元为资本公积。同时，协议各方还约定：1）若梅珑有限在珠海展翼将增资款项汇入与梅珑有限共管账户或其他指定账户之日起1年内未能成功在新三板挂牌，则珠海展翼有权要求股东王梅、宋昊按照珠海展翼投资总额的15%溢价，并依据双方在梅珑有限的股权比例，同比例回购珠海展翼持有的梅珑有限全部股份，即1265万元回购珠海展翼持有的梅珑有限7.33%的股权。2）协议各方同意，若梅珑有限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1年内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立即终止，不再执行。

2015年5月29日，梅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8万元增加到170.5万元，其中12.5万新增注册资本由珠海展翼认缴。同意王梅、宋昊、深圳联祥、珠海展翼组成新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7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05月30日止，梅珑广告已收到新增资的股东缴纳的货币共人民币11,000,000.00元（壹仟壹佰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25,000.00元（壹拾贰万伍仟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0,875,000.00 元（壹仟零捌拾柒万伍仟元）。

2015 年 7 月 22 日，梅珑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梅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梅	130.43	76.50	货币、净资产
2	宋昊	23.02	13.50	货币
3	珠海展翼	12.50	7.33	货币
4	深圳联祥	4.55	2.67	货币
合计		170.50	100.00	--

6、2015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6 日，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5）第 00557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梅珑有限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3,785,486.89 元。2015 年 7 月 13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瑞报字[2015]第 08000823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梅珑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391.77 万元。

2015 年 7 月 13 日，梅珑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梅珑有限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不高于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3,785,486.89 元、经评估账面净资产值为 1391.77 万元，现以其中的 1300 万元折算为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折合 1300 万股，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以其各自享有的净资产数额认购其在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5年8月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8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5年5月31日，梅珑广告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300.00万元，均系以北京梅珑广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7日，梅珑体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010720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3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梅，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4号建外SOHO 7幢住宅楼2303室，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票务代理；投资管理；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企业策划；项目投资；版权贸易。（1、不得已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产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梅	9,945,000	76.50	净资产
2	宋昊	1,755,000	13.50	净资产
3	珠海展翼	952,900	7.33	净资产
4	深圳联祥	347,100	2.67	净资产
合计		1,300,000	100.00	--

（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梅珑体育未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分公司。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王梅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
2	宋昊	董事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
3	王晶晶	董事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
4	宋新宇	董事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
5	王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王梅，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内容详见第一节之“三（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宋昊，董事，简历内容详见第一节之“三（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王晶晶，董事，男，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硕士，天津大学工学学士。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现同时担任深圳招银国金投资有限公司总裁、万向钱潮（000559）独立董事。

宋新宇，董事，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德国科隆大学博士，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1993-1999 年任德国罗兰贝格国际战略管理咨询公司中国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 年至今任创立中易浩富（北

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女，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体育大学体育管理学士。任期三年，1997年4月-1999年8月在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综合处工作，1999年8月至今在梅珑体育工作。

(二) 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冀承	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2日
2	邓宏	监事	2015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2日
3	贝蕾	职工监事	2015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2日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冀承，监事会主席，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2日。2006年8月至2008年4月，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师；2008年4月至2009年10月，为北京卡本能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2年5月至2014年10月，历任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经理、北京业务四部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招银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邓宏，监事，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工程学院，本科学历。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2日。1995年创立北京金道天成信息系统服务公司，任董事长兼CEO至今。

贝蕾，职工监事，女，1977年5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体育大学人体运动科学系体育生物科学专业，本科学历。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2日。2000年7月至2004年9月，历任北京中体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辑、人事经理；2004年9月至今在梅珑体育工作。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王梅	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
2	王焰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
3	吴涛	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
4	陈静	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梅，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三、（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之“四、（一）公司董事”。

吴涛，副总经理，男，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四川内江师范学院美术系毕业。1995 年 2 月至 1996 年 2 月，历任北京阳光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广告设计师；1996 年 3 月，成立北京天元泰德装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设计部经理，合伙人；1999 年 1 月至今在梅珑体育工作。

陈静，财务负责人，女，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学历。1996 年至 1998 年，北京瑞达会计师事务所出纳；1998 年至 2000 年，北京中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计；2000 年至今在梅珑体育工作。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认为，梅珑体育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08.22	474.02	369.40
负债总计（万元）	129.67	126.80	107.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78.55	347.22	261.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378.55	347.22	261.99
每股净资产（元）	8.09	2.20	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09	2.20	1.66
流动比率（倍）	11.55	3.22	2.84
速动比率（倍）	11.55	3.22	2.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0%	26.75%	29.08%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1.32	1,133.88	1,186.11
净利润（万元）	-68.68	85.24	262.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68	85.24	26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64	88.24	249.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64	88.24	249.12
毛利率	31.86%	24.08%	41.15%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5%	27.98%	200.8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5%	28.97%	19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4	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4	1.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1	35.28	40.48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99	28.07	-16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18	-1.01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张国海

项目组成员：梁司南、张琪、张露月、李元丽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朝晖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
光华长安大厦2座1910
电话：010-65178866
传真：010-65180276
经办律师：秦鹏宇、韩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力飞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电话：18910775826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力飞、王新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6号6层702-7（德胜园内）
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77
经办人员：杨文化、陈建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文化体育服务业务，主营业务为赛事运营及其他增值业务服务，并为国内外大型企业和体育资源方提供专业的营销解决方案。

（二）主要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要服务涉及赛事运营及体育广告制作两方面，其中赛事运营包括赛事组织、广告赞助、赛事推广、现场活动等；体育广告制作包括与体育有关广告和相关礼品的制作等。

公司主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赛事运营

体育赛事运营是对体育赛事的投资、开发、经营和推广。公司目前提供的赛事运营服务主要包括：寻找广告赞助商（冠名、合作伙伴、指定赞助商）和赛事指定供应商、门票销售、特许产品专卖等。公司的标志性赛事为“世界花样滑冰大奖赛中国站”（以下简称中国杯）和“世界名校赛艇对抗赛”。

（1）世界花样滑冰大奖赛中国站

世界花样滑冰大奖赛是国际滑冰联盟主办的花样滑冰最高级别的赛事，大奖赛每年举办六站，分别在美国、加拿大、中国、法国、俄罗斯、日本 6 个花样滑冰开展和推广良好的国家举行。公司于 2003 年以买断赛事商务权的形式，开始独家推广“中国杯世界花样滑冰大奖赛”。到目前为止，共举办过 12 届大奖赛及 1 届总决赛（2010 年，6 年一届），大奖赛签约期分别为 3 年（2003-2005）、3+1 年（2006-2008，后续约至 2009 年）、4 年（2010-2013 年）及 4 年（2014-2017 年）。比赛及新闻发布会现场详见下图：



公司作为资深的赛事运营商，在体育赛事商务推广和体育赞助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在赛事的宣传包装方面具备专业背景，并在中国杯进入中国的最初就全力支持中国滑冰协会承办。通过十几年的努力帮助中国滑冰协会培养了中国市场，并在赛事运营中不断提升中国杯的品质，获得各方好评和认可。历届赛事的合作伙伴包括三星 Anycall、万事达卡、尼康、精工、波司登、雷克萨斯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基于上述背景，公司已获得了 2014-2017 年的中国杯的独家商务推广权利。2015 中国杯花滑大奖赛的筹备工作已展开，赞助招商工作已在进行中。

历经十二年花滑世界大奖赛的运营，公司在赛事推广、宣传、票务、市场及观众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大赛运营经验和相应的资源。中国杯花样滑冰大奖赛已成为公司稳定且盈利能力强的赛事项目。公司为大赛寻找优质的广告赞助商

参与其中，不仅提升了赞助商的品牌效应，也增加了公司的广告收入，实现了大赛、赞助商及公司利益共享的商业模式。

（2）世界名校赛艇对抗赛

2001年公司为其赞助客户 Motorola 公司量身定制的“摩托罗拉世界名校赛艇对抗赛”系由来自哈佛、耶鲁、牛津、剑桥以及清华、北大、复旦、同济等 8 所世界名校的赛艇代表队共同参与的一项校园赛事。该赛事由公司于 2001 年与国家体育总局水上中心合作共同创立，由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负责竞赛组织，公司负责商务赞助。对抗赛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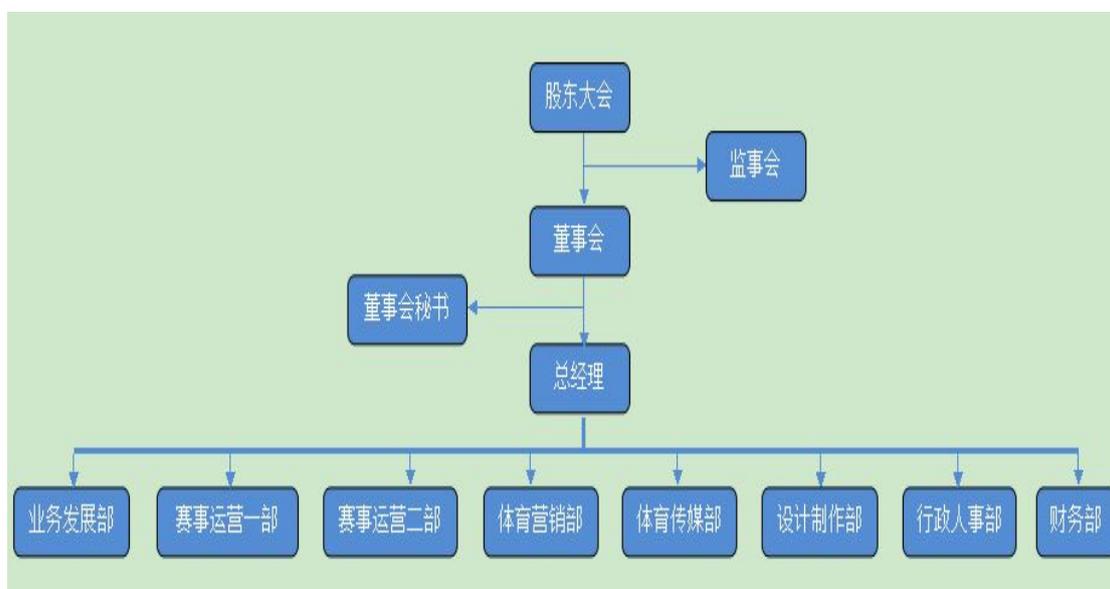
2014 年公司携手临汾市政府举办中国·临汾国际名校赛艇挑战赛。赛事规模较大，邀请了 8 支国外及 4 支国内共 12 支队伍参赛。国际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授权公司独家享有本次赛事的广告及商业开发权。通过成功举办比赛提高了当地知名度，打造了企业名片，促进了当地的经济的发展。

2、其他增值业务

公司前身系北京梅珑广告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广告制作和推广经验，在长期的服务中，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主要是为公司和单位提供的与体育运动相关的增值业务。该业务包括按照客户要求定制相关的礼品、礼物、彩旗、广告制作业务，如与冬运会相关的系列产品。制作的礼物礼品，包括冰场挡板、礼品挂牌、灯杆旗等，广告包括设计、制作与相关赛事有关的广告。公司接到客户订单，按照客户要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所制作的相关产品和服务，客户满意度高，为企业带来了商机。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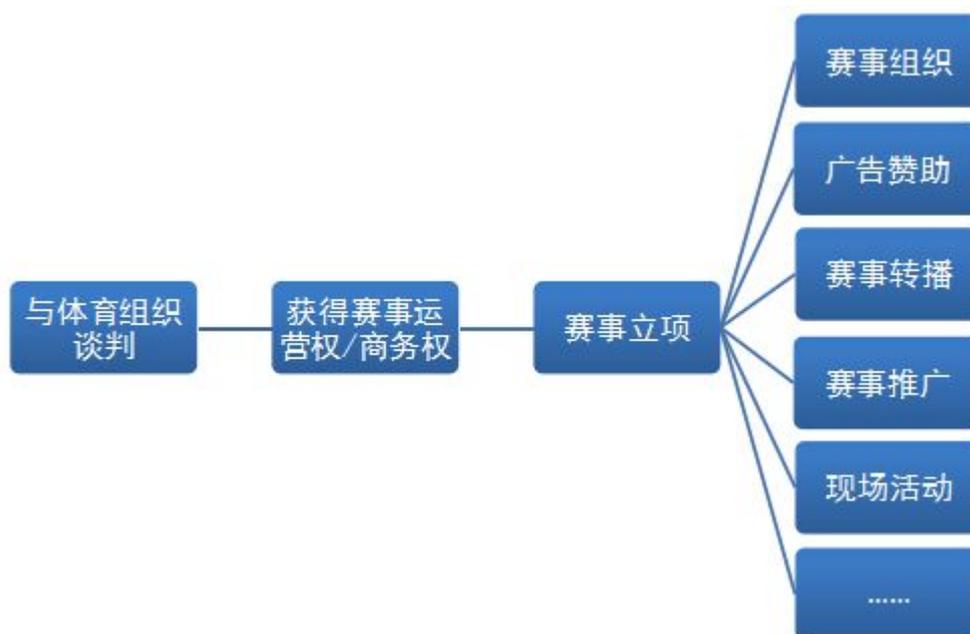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1、赛事运营流程及模式

首先，公司通过与相关体育组织的谈判获得赛事的运营权或商务权，最佳方式是独家买断经营权。其次，通过市场调研，对赛事运营进行整体研究，分析赛事的定位和竞争优势，进行赛事立项后形成产品，如广告赞助、门票销售、赛事推广和现场活动等。具体流程如下图：



“世界名校赛艇对抗赛”由中国国家体育总局负责竞赛组织工作，制定赛事方案和竞赛细则；公司负责赛事的组织工作、安排及实施工作、承担相关费用并承担赛事的相关费用和赛事的推广工作。公司与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签订协议书后，与企业或政府客户再签订赛事合同。“中国杯世界花样滑冰大奖赛”中公司买断赛事商务权后即成为该项赛事的独家商务推广单位，负责开发赞助平台、向赞助商销售赞助权，其中包括寻找广告赞助商（冠名、合作伙伴、指定赞助商）和赛事指定供应商、门票销售、特许产品专卖等。

2、其他增值业务流程及模式

首先，公司通过与客户接触获得客户的需求。其次，客户会将礼品或广告的要求、数量、预算告知公司。最后，根据公司与客户商定的最后方案，签订相关合同。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相关质量标准。根据股份公司的经营性质，股份公司的经营不涉及产品生产，因此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或纠纷。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	cupofchina.net	北京梅珑广告有限公司	2011.07.07-2017.07.07	-
2	cupofchina.com	北京梅珑广告有限公司	2003.09.23-2018.09.23	
3	malon.con.cn	北京梅珑广告有限公司	2000.04.29-2020.04.29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

（四）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1	最佳体育经纪奖	2006.04	中国体育报业总社及复奥体育欧产业中心主办的“2005年度中国体育营销星光奖”评选委员会
2	最佳营销奖	2006.04	中国体育报业总社及复奥体育欧产业中心主办的“2005年度中国体育营销星光奖”评选委员会
3	2010年中国100最具价值的体育品牌	2010	由中国经济商务协会、中国品牌价值研究中心、销售与市场杂志社举办的“2010年中国体育商业价值论坛”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90,861.00	153,169.70	19.75
运输设备	436,197.18	418,328.11	4.10

（七）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11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3	27.27%
财务人员	1	9.09%
市场营销人员	4	36.37%
其他人员	3	27.27%
合计	11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1	9.09%
30-39岁	4	36.37%
40-49岁	5	45.45%
50岁及以上	1	9.09%
合计	11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2	18.18%
本科	6	54.55%
专科	2	18.18%
专科以下	1	9.09%
合计	1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王梅：简历内容详见第一节之“三（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王焰，简历内容详见第一节之“四（一）公司董事”。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至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赛事运营收入	广告收入			10,815,626.01	8,598,887.63	10,535,600.52	6,512,522.44
	门票收入			504,286.46		135,107.41	
其他增值业务收入		13,207.55	9,000.00	18,867.92	9,520.00	1,190,390.00	467,747.43
其他							
合计		13,207.55	9,000.00	11,338,780.39	8,608,407.63	11,861,097.93	6,980,269.87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根据业务的不同性质主要包括三类：①国家体育总局或各体育协会；②品牌客户或其代理商，如联想、摩托罗拉、可口可乐、万事达卡等；③各种体育媒体。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3年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48.51%
波司登羽绒服装有限公司	2,200,000.00	17.79%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1,700,000.00	13.75%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1,110,590.00	8.98%
株式会社 电通	987,720.70	7.99%
合计	11,998,310.70	97.01%
2014年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49.92%
临汾市汾河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50,000.00	22.05%

PRO Sportainment Consulting Co.	1,035,580.97	8.62%
北京欧讯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	7.07%
上海执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34,543.63	4.45%
合计	11,070,124.60	92.10%
2015年1-5月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14,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97.01%、92.10%和100.00%，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主要是由于国内大型体育赛事（如：世界花样滑冰大奖赛、国际名校赛艇比赛等）资源有限，冠名业务由于赞助商的独占性，是在赛事赞助业务中收费最高的。中国杯世界花样滑冰大奖赛冠名赞助合同由于其金额较大必然致使公司单一客户合同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的提高。但从另一个侧面，公司连年争取到影响力大、受众人群高的体育赛事的冠名赞助业务恰恰反映出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015年三季度公司签约北京九州盛世广告有限公司、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欧讯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分别为2,050,000元、6,000,000元和977,500元。其中北京九州盛世广告有限公司购买公司在2015年中国杯期间冰场围栏广告板10块，共5组；奥迪冠名2015中国杯世界花样滑冰大奖赛；北京欧讯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险之窗和GMO证券公司”的独家代理公司，为其客户赞助2015奥迪中国杯世界花样滑冰大奖赛相关权益的实现，与公司签订赞助协议。现阶段公司又陆续签约多家客户，随着客户群体的不断扩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状将得到根本性的改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三）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3 年		
中国滑冰协会	3,500,000.00	53.50%
北京福莱希乐国际传播咨询有限公司	550,000.00	8.41%
北京劳卡展示有限公司	156,516.00	2.39%
北京艾乐维科贸有限公司	126,800.00	1.94%
北京纽威明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72,000.00	1.10%
合计	4,405,316.00	67.34%
2014 年		
中国滑冰协会	3,100,000.00	43.14%
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1,600,000.00	22.27%
北京福莱希乐国际传播咨询有限公司	550,000.00	7.65%
上海浦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32,075.44	3.23%
上海灵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5,170.00	2.86%
合计	5,687,245.44	79.14%

公司的主要采购资源为体育赛事赞助权益、广告制作以及体育赛事承办权等。2013 年度和2014 年度和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7.34%、79.14%，2015 年 1-5月尚未发生采购，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

公司从中国滑冰协会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在2013年和2014年均超过50%，存在重大供应商依赖风险。其原因主要为国内大型体育赛事资源有限。中国滑冰协会作为中国杯世界花样滑冰大奖赛的承办单位，拥有中国杯的组织权和管理权。公司通过与中国滑冰协会合作，取得中国杯世界花样滑冰大奖赛的买断赛事商务权，也从另一个方面看到公司的优势所在。公司供应商较集中的另一个原因是业务较单一，主要为世界花样滑冰大奖赛和国际名校赛艇比赛的运营，为品牌客户提供赞助管理和赛事运营服务，业务范围有限。公司未来还将陆续在

冰雪、体操、水上项目上开展大量高端、小众赛事业务，部分业务目前已处于谈判或签约过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2.8.16	18,000,000	18,000,000	履行完毕
2	波司登羽绒服装有限公司	2013.9.16	2,200,000.00	2,108,444.81	履行完毕
3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2011.2.15	1,700,000.00	1,627,129.50	履行完毕
4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	1,110,590.00	1,047,852.57	履行完毕
5	株式会社 电通	2013.9.2	1,000,000.00	931,811.98	履行完毕
6	临汾市汾河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6.25	2,650,000.00	2,500,000.00	履行完毕
7	PRO Sportainment Consulting Co.	2014.9.5	1,060,000.00	976,963.18	履行完毕
8	北京欧迅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9.4	850,000.00	801,886.82	履行完毕
9	上海执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8.10	534,543.63	504,286.46	履行完毕
10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2015.5.18	14,000.00	13,207.55	正在履行

11	北京欧迅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	977,500	-	尚未履行
12	北京九州盛世广告有限公司	2015.08	2,050,000.00	-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向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当期采购成 本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 情况
1	中国滑冰协会	2010.7.16	3,500,000.00	3,301,886.91	履行完毕
2	北京福莱希乐国际传播咨询有限公司	2013.6.10	550,000.00	543,773.58	履行完毕
3	北京劳卡展示有限公司	-	156,516.00	147,656.60	履行完毕
4	北京艾乐维科贸有限公司	2013.12.2	253,600.00	126,800.00	履行完毕
5	北京纽威明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13.9.10	72,000.00	72,000.00	履行完毕
6	中国滑冰协会	2014.7.11	3,100,000.00	2,924,528.41	履行完毕
7	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2014.5.20	1,600,000.00	1,600,000.00	履行完毕
8	北京福莱希乐国际传播咨询有限公司	2014.5.30	550,000.00	525,094.33	履行完毕
9	上海浦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8.28	239,100.00	232,075.44	履行完毕
10	上海灵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10.23	205,170.00	205,170.00	正在履行

3、委托理财合同

(1) 申购景林丰收2号基金

2015年3月25日，梅珑广告与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景林丰收2号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

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基金为私募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间，除定期开发申购和赎回外，封闭运作。存续期间为不定期限，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1元。梅珑广告申购的总金额为100万人民币，申购的基金份额为510,751.32份，份额净值为1.9579元。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截止至2015年5月31日，交易性债权投资金额共计1,166,096.33元。

(2) 购买天津颀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

2012年6月25日，梅珑广告与天津颀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合伙协议》，认购了有限合伙份额共计1万份，每份为人民币100元，认购总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2013年12月31日，梅珑广告处置了上述合伙份额取得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198,500.72元。

经核查，梅珑广告近两年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均得到了梅珑广告全体股东的一致认可，均与基金公司签订了申购基金份额或合伙份额的有效合同，为公司取得了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的收入，且公司近两年均没有因为投资基金的事宜引起任何纠纷。

4、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平米)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支付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王梅	北京市东三环中路 39号建外 SOHO2303室	289.07	24600	2015.01.01 至 2015.12.31	按年 支付	正在 履行

公司向王梅租赁房屋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月租金24600元，租赁期限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按年支付。公司所在地同面积写字楼租赁均价为45000元，公司向王梅租赁房屋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符合诚实信用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文化体育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是赛事运营和其他增值业务，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外大型企业和体育资源拥有方提供专业的体育营销解决方案。

（一）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直接采购向体育赛事主办方采购独家商务推广权或商业开发权。公司也会直接向广告公司采购户外广告等媒体形式来宣传公司相关赛事。

（二）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获得相关赛事的广告及商务开发权益或独家商务推广权，负责与赛事相关的商务推广，直接向品牌客户销售冠名赞助权、比赛场地相关广告，售卖展台供客户销售相关食品。

（三）盈利模式

公司赛事管理服务的盈利来自于独家买断赛事商务权经营所获得的收入（包括门票、冠名、赞助、特许产品专卖及向赛事供应商收取的费用）与买断经营权和执行赛事成本之间的差额。公司与赛事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协议内容是一揽子的服务，即公司通过向供应商支付一定金额买断赛事经营权，构成公司的成本。由公司负责赛事所有的商务运营，与市场对接。独家买断赛事商务权经营所获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门票、冠名、赞助、特许产品，向赛事供应商收取的费用全部归公司所有。

公司体育广告制作的盈利来自广告、礼品收入与制作费用的差额，即制作收入。

公司赞助管理业务的盈利来自于基于赞助业务的佣金，行规通常为赞助标的额的15%。公司的经纪业务盈利也来自于佣金，行规通常为15%。

公司即将开展的体育传媒业务的盈利主要来自于自有知识产权赛事的版权收益和体育娱乐栏目的广告收益。

公司通过提供为国家体育总局或各体育协会，品牌客户或其代理商，如联想、摩托罗拉、可口可乐、万事达卡等，各种体育媒体提供体育服务而获利。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体育业（代码为R8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体育业（代码为R88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体育业（代码为R88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代码为13131010）。

（一）行业概况

1、行业概况

体育产业是指生产体育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提供体育服务的各行业的总和。体育产品既包括有形的体育用品，也包括无形的体育服务。随着社会的发展，体育不仅是人民强身健体的工具，而且逐步发展成为注重市场效益、讲求经济效益的产业，并成为国民经济的一个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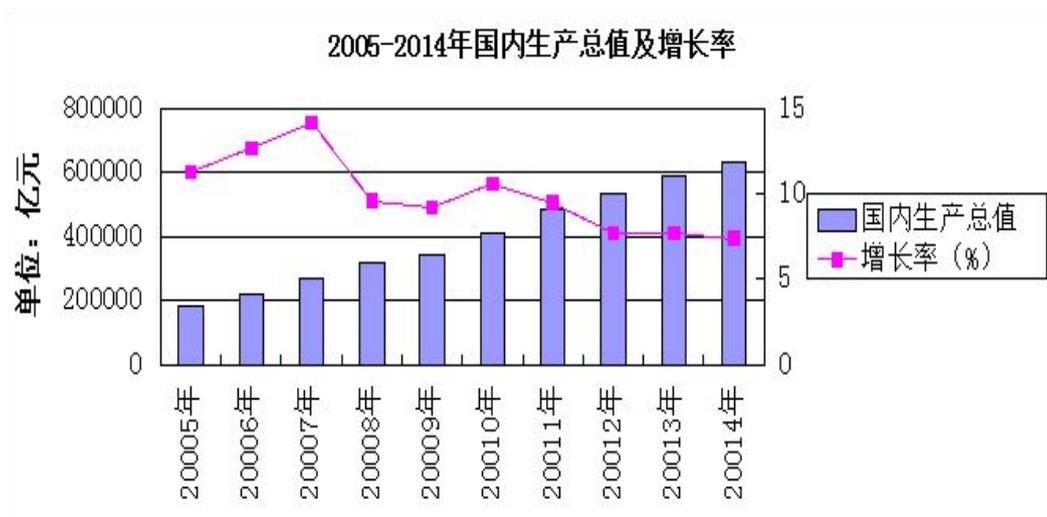
中国体育产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较快。产业的领域不断拓展，发展规模不断扩大，产业的质量有所改善，产业的效益也明显增高。体育产业的整体规模和其他产业相比较虽然不是很大，但是在市场经济发展中，已经构成了一个独具特色的产业门类。目前中国体育产业基本形成了一个集体育竞赛业、体育健身业、体育用品业、体育场馆业、体育中介业、体育传媒业等行业的、门类较为齐全的新兴产业。从2005年开始，中国体育产业快速发展，2008年北京奥运会之后形成良性循环，持续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2015年7月31日中国获得2022年冬奥会举办权，中国以此为契机正努力从“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迈进。

2、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

未来中国的体育产业将进入黄金增长期，发展前景广阔，市场空间巨大，具体原因如下：

（1）宏观经济整体向好为体育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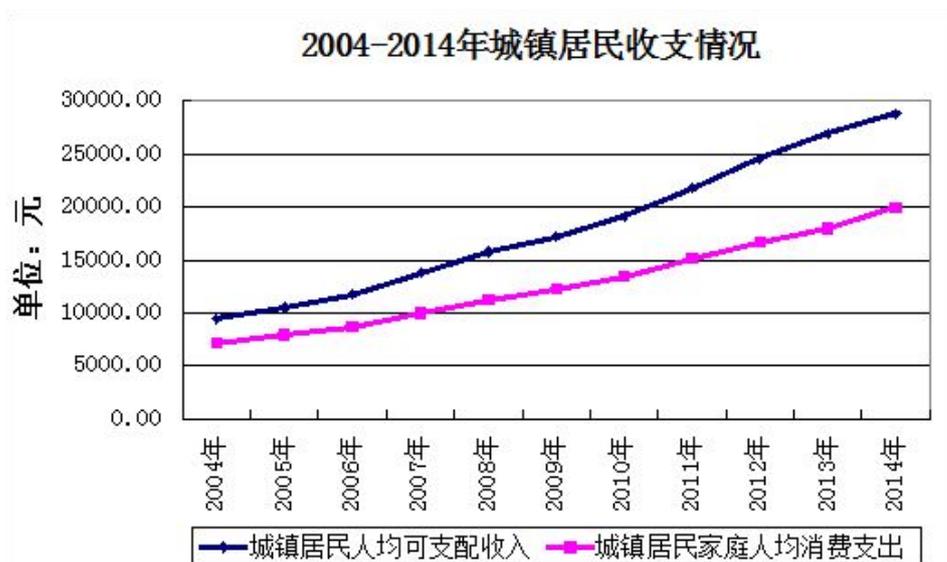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2009、2010、2011、2012、2013和2014年GDP分别为34.09万亿、40.15万亿、47.29万亿和、51.93万亿、58.80万亿和63.65万亿元。高速平稳发展的国民经济为体育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基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升级转型带动体育产业的发展

2004年-2014年期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支出的年平均增长率均保持在7%以上，这种消费能力的提升将有力地推动体育产业的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都呈现不断增加的态势。当人们的衣、食、住、行得到基本的满足后，就会更多地关注身体健康和精神需求，更过的人希望通过体育运动增强身体素质，也有更多地人有能力市场观看体育赛事，尤其是现场比赛，消费能力的提升会极大地促进体育

产业的发展。

居民消费结构正在发生转型，总体趋势是人们对物质消费品需求的增势逐渐减弱，而对服务消费品，尤其是与人的健康和生活质量提高直接相关的服务消费品需求迅速上升，因而刺激了人民体育消费的需求不断上升，人们参与体育活动的热情日益高涨。

3、行业发展趋势

(1) 体育消费趋向专业化、个性化

当今社会，人们注重个性化和差异化，这一特点也同样体现在体育消费上。如有很多消费者喜欢在运动鞋上镶嵌上自己的名字以此来彰显个性，在为企业客户提供体育服务时，体现企业价值观的独特的个性化设计方案更容易受到企业的接受。在个性化与日俱增的同时，大众体育消费的专业性也越来越强。即使是业余体育爱好者也会花费高价在科技含量高、专业化水平高的体育产品或服务上。消费者对科技含量更高、个性化更鲜明的体育用品和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

(2) 消费结构调整空间大，体育服务潜力大

随着我国体育地位在国际上的提高，体育强国意识刺激了体育消费在国内的直线增加，从而带动了国内体育产业的发展。随着体育企业产业意识的提高，行业竞争的加剧，尤其是体育用品业竞争的加剧，国内的体育企业越来越重视对产业发展的研究，特别是对产业改革和产业运营的深入研究。体育用品行业作为体育产业中比重最大、开放度与竞争度最高的领域，近年来保持了快速发展。尽管体育服务消费需求增长势头迅猛，我国体育市场目前仍处在发展的初级阶段，相关体育发展前景报告显示，当前我国体育用品服饰的制造销售累计占到整个体育产业近 80%，而包含赛事运营、体育媒体、健身休闲、场馆服务等在内的体育服务业则占比很小。按照体育产业发展的一般规律，体育服务业是体育产业发展的重点，其在体育产业结构中所占比重应达到 60%至 70%。所以未来我国体育服务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2006-2013 年体育服务业营业收入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3) 改革红利开启

最近五年，我国陆续出台了近 10 部与体育相关的政策规定，国家对体育产业、大众健身的关注度和重视度越来越高。纵观 20 年来的中国体育相关政策法规，可以清楚地看出国家对体育行业市场机制的约束趋于开放化，涉及领域更加广泛，发展目标更加具体，对体育产业发展的促进和激励也在进一步增强。在 2015 年 2 月 27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中国足球改革总体方案》，由习近平主席主导直接通过方案，其政策高度不言而喻，管办分离、全民体育、校园足球、职业俱乐部、体育培训等都成为方案高度关注的主题。政策指引为体育改革自上而下地指明了方向。

(二) 市场竞争情况

在发达国家，体育产业是支柱型产业。我国体育用品行业发展不断走向成熟，但是体育服务业的发展仍然处于初级阶段。2013 年，美国的体育人均消费为 620 美元，中国仅为 100 美元，美国是中国的六倍多，中国体育消费仍然存在着很大的空间。目前公司在体育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竞争企业	企业性质	企业情况	资源
中体产业	上海 A 股上市企业	成立于 1998 年，是国家体育总局控股的唯一一家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是承办体育比赛；体育俱乐部的投资、经营；体育健身项目的开发、经营；体育场馆设施的建设、开发、经营；	公司在广州、上海、天津、北京等十多个大中城市开发奥林匹克花园房地产项目，成为公司收益的主要来源。

		体育主题社区 的建设等。	
智美集团	香港上市企业	集团始创于 2001 年，是集体育互动娱乐和影视娱乐业务于一体的文化产业集团。	智美重点发展的体育项目为路跑、群体项目、篮球、足球等。是广州马拉松和杭州马拉松的赛事运营商。
欧迅体育	新三板挂牌企业	成立于 2006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体育赞助管理、体育资源策划管理、体育媒体内容管理等专业服务。	赞助咨询业务包括一汽大众赞助 CBA 及中国男篮国家队、DHL 赞助中超联赛；赛事运营管理业务包括广州网球公开赛、欧冠篮球联赛中国行、成都跨年荧光跑等；体育媒体版权运营包括澳网新媒体版权和亚足联新媒体版权分销业务。
盈方	外企	总部位于瑞士祖格，是享誉全球的专业体育营销公司。2015 年被万达集团全资收购。	盈方集团在足球和冰雪领域有丰富的资源和相关商业权益，并且是世界上最好的体育电视内容制作公司之一。盈方中国是 CBA 篮球联赛的全球独家市场合作伙伴。
中智华体	新三板挂牌企业	公司是提供体育场馆工艺及智能化系统建设、体育赛事信息系统服务的专业化服务商。	公司主营业务是体育场馆工艺咨询、体育场馆专项设计、体育场馆智能化系统服务及体育赛事信息系统服务。
好样传媒	新三板挂牌企业	本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湖南好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完成股份制改制，更名为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	公司主营业务是电视节目制作、广告营销策划、电影创投、新媒体运营等

		司。	
--	--	----	--

公司主要从事文化体育服务，主营业务是赛事运营和其他增值业务，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外大型企业和体育资源拥有方提供专业的体育营销解决方案。

欧迅体育与公司的经营模式较相近，但是公司深耕的“世界花样滑冰大奖赛中国站”和“世界名校赛艇对抗赛”项目是欧迅体育尚未涉足的领域，公司主营业务较突出，主攻冬季项目和水上项目。中智华体是提供体育场馆工艺及智能化系统建设、体育赛事信息系统服务的服务商。中智华体提供的与体育赛事相关的软硬件设备和公司的主营业务赛事运营并无直接竞争关系。中体产业公司规模较大，但是涉猎产业较多，其收入较大部分来自房地产，主要业务也涉及承办体育比赛；体育俱乐部的投资、经营；体育健身项目的开发、经营等。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行业内最早开展体育营销的公司，陪伴并见证了中国特色体育市场化的全过程，具有先发优势。公司在业内的竞争地位沿自 22 年的实战经验和身经百战的一线团队，在品牌信誉、专业能力和体育资源获取方面拥有不可替代的行业地位。公司的品牌美誉沿自 22 年的积累，从创立至今，与合作伙伴一直保持良好关系。公司长期服务于摩托罗拉公司、联想集团等大客户，培养了简便易行的策略眼光和超强的执行力。但是公司与规模较大的公司相比较竞争能力仍然较弱，公司未来会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增强竞争能力。

（三）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最近，国家对体育产业高度重视，从政策层面不断推动。2010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就将体育产业引入到了国家战略体系的高度，确立了其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从宏观角度为体育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2011 年国家体育总局印发了《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首次明确了体育产业的目标，即“十二五”期间体育产业增加值以平均每年 15% 以上的速度增长，到“十二五”末期即 2015 年，体育产业增加值将超过 4000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0.7%，从业人员超过 400 万。2012 年中国足协改革试

点标致着改革“双轨制”，解决政企不分进入了实质操作阶段。这次，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全面部署，必将带动育产业不断发展，促进体育消费全面提升。2014年3月国务院出台《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活动与一、二、三产业都密切相关，体育产业被确定为其中的重点。体育产业开始与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这些高附加值的产业相融合。体育产业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扩大，该意见进一步引导了体育竞赛表演事业、体育服务业的发展，同时促进了体育衍生品的设计与开发，进一步促进了相关行业的发展。

（2）市场规模大

中国人口众多，也意味着体育人口众多，体育消费潜力巨大，也就是体育产业发展潜力巨大。目前，中国不仅是全球体育用品最重要的生产基地，也成为继美国之后世界第二大体育用品消费市场。中国百姓对运动、健康、休闲的重视，不断引爆了中国体育用品消费市场。中国体育产业正在飞速发展，甚至有业内人士断言，体育产业将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然而，中国体育产业处于刚刚起步阶段，2013年体育产业产值仅为3136亿元人民币，仅占GDP0.6%。但是中国的体育产业巨大的发展潜力，比如从中超公司在2013赛季的总收入为3.7亿元，同比增长接近1倍。其中，赞助商收入从2012赛季的9000万元增长到1.89亿元，而供应商收入则从8000万元左右增长到1.45亿元，赛事版权收入增长23%至3600万元。

（3）国际体育资本及赛事中国化

随着中国体育竞技环境的改善和发展，不仅仅国内资本希望通过体育竞技这个商业平台实现新的机会选择，同时国际体育投资机构也希望能在在中国竞技体育发展的过程中获得更多的合作机会。随着国内体育消费群体规模的不断壮大，国际体育赛事也逐步将自己的品牌输入到中国内地，希望通过各种可能的渠道获得中国消费者的认可，从而获取更大的商业利益。

2、不利因素

（1）行业部分领域仍处于垄断格局

中国的传播行业的垄断特性使得公司不能进入赛事转播和 DVD 版权业务等领域。国内传媒领域的垄断格局，使公司涉及体育传媒方面的得业务及其有限。

（2）体育无形资产的商业开发乏力。

体育无形资产的商业化、市场化是发展体育产业的重要一环，也是体育产业持续发展的基础。目前我国体育无形资产的经营开发不利，无形资产的价值实现途径还不太畅通。主要体现在体育赛事、活动、体育组织的冠名权及体育组织标志的使用权上，对体育组织的商誉、体育的声誉、肖像权的投资经营和广告、体育技术专利、体育赛事转播权等方面开发不够，在体育无形资产开发上存在空白地带。

（3）产业结构不合理

首先，产业结构分布不甚合理。体育服务业在我国体育产值占比较小；作为体育产值骨干产业的体育用品业正面临国际竞争优势下滑、高科技产品匮乏、缺少有竞争力的国际领袖企业等问题。其次，竞技体育产业与群众体育产业的不协调发展。体育产业中，投资主体一直是政府，这就使政府官员为提高政绩，将体育投资领域集中在具有社会轰动效应的竞技体育方面，导致群众体育产业缺乏充足的资金支持，无法与竞技体育产业协调发展。

（四）风险特征

1、市场变动风险

冰雪、水上赛事受地域及季节性影响，赛事拓展进度不及预期，会导致市场变动。由于市场变动，客户开发数量不足，广告收益不够稳定。地方政府受政策影响调整支持力度，会使体育市场发生相应的变动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社会化的俱乐部体制还没有形成，运动员的时间、广告、运作、转会等都服从国家队。但随着国外商业化运营的赛事不断进入中国市场，以及国内体育赛事管理理念的提升，从事体育赛事承办及体育媒体版权管理的企业增多，未来也将会面临日趋激烈的竞争。同时国外优质体育资源的引进也加剧了行业竞争，使体育资源价格上涨，提高了企业的成本。企业会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

风险。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领域涉及赛事运营、赞助管理、体育经纪、体育媒体，熟谙业务的运作，具有丰富的体育营销运营经验，具备出色的生存能力和良好的品牌美誉。公司拥有一批优秀的专业体育营销人员，具有数年甚至十余年的体育营销从业经历。人员之间知识结构高度互补且资源整合能力强，对体育赛事与品牌公司之间的产业中间环节有着深刻的理解，保证了公司体育营销服务的行业领先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先进的管理经验、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以及体育行业从业经验，保证了公司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完善服务业务，提升服务专业度，使公司能够抵御多种市场风险。团队富有经验，拥有充足的行业经验；成员都是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拥有必要的教育背景和专长，形成良好的互补；管理团队还具有超强的执行力，在跟随公司和中国体育产业成长的过程中身经百战，团队的执行力和战斗力已经过实践的检验。

（2）服务质量优势

公司体育服务业务全面、覆盖面广，涉及到体育产业各个领域，为公司在业内的良好发展奠定了基础。自 1996 年起，公司介入赞助管理业务，期间曾直接服务于摩托罗拉、联想、万事达卡等国际知名品牌，赞助管理业务经验丰富。2001 年公司参与创办了首届“摩托罗拉世界名校赛艇对抗赛”，并从 2003 年起开始独家推广“中国杯世界花样滑冰大奖赛”。该赛事为公司的精品赛事，具备盈利能力，为公司盈利的重要来源，而公司至今已独家推广该赛事达 12 年之久。基于提前布局冬奥会的考虑，公司已于今年年初全面展开冬季运动国家队的经纪业务。公司的优质服务获得了现有客户的广泛认可，在不断扩大规模的同时，公司也持续尝试新服务内容及模式，以满足体育服务行业内不同客户群体的差异化需求。

（3）品牌优势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并且与体育总局、各运动管理中心、

奥委会、奥组委以及各地方体育局建立了长期合作，具备获得上游资源的基础。其独家运营赛事“中国杯世界花样滑冰大奖赛”被评为 2010 年中国 100 最具价值的体育品牌，其品牌价值评估为 15.2 亿元人民币；2005 年公司荣获中国体育经济奖——最佳体育经纪奖；2006 年 4 月，公司荣获中国体育营销星光奖。公司品牌已在国内体育服务行业内树立起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美誉。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市场影响不断扩大，充分体现了客户对公司服务的认可程度与需求度。

2、公司竞争劣势

体育服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需求较大，特别是在上游体育资源采购、品牌广告宣传投入等方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增强品牌宣传、拓展业务范围、引进优秀人才和拓展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目前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股权融资价格受限，且公司资产负债率已处于较高的水平，继续增加银行贷款的空间有限，难以支持公司快速发展。

3、公司应对市场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1）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要发展，必须有资金的支持，除了通过自身积累外，借助金融市场进行外部融资是必经之路。目前的资本尚不足够，公司会尽快通过其他方式扩大融资，如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方式融资，以增强品牌宣传、引进优秀人才、拓展营销服务网络，更好地促进企业未来发展。与此同时，增强公司和品牌的影响力。

（2）巩固优势，进一步增强竞争力

巩固赛事运营和赞助管理模块业务，积极拓展以下业务：

1.1 赛事运营版块：首先，复制花滑的成功办赛经验到其他同类赛事中；其次，顺应冬奥热潮，充分发挥公司在中国冰雪领域 12 年的办赛经验和合作基础，举办更多高品质的冰雪赛事。

1.2 赞助管理版块：赞助管理指帮助客户寻找赞助资源，拟定赞助策略，并进行系统的管理，使客户的权益得到确实的保证，同时提供其他围绕赞助行为的附加值服务。公司的赞助管理服务始于 1996 年，主要服务于品牌客户，为品牌客户寻找有价值的体育资源进行赞助并提供相应的咨询及赞助管理服务。如今公司已经成长为中国资深的赞助管理服务专业提供商，联想、摩托罗拉、万事达卡等大公司都曾长期委托公司代为管理其体育赞助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因为主攻赛事运营，未单独开展此项业务，未来公司计划：首先，利用公司积累了 22 年的体育营销专长和扎实的 08 奥运实战经验，做好大企业的 2022 冬奥会咨询顾问工作；其次，做好老客户的赞助管理业务。

1.3 体育经纪版块：体育经纪主要包括代言策划、合作谈判、合同执行、政府沟通等。首先，给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旗下各只冰雪国家队和运动员做好体育经纪服务；其次，给公司赛事布局所涉及的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运动管理中心旗下各国家队和运动员做好体育经纪服务。

1.4 体育传媒版块：体育传媒包括分销各地方电视台、分销网络、手机媒体、广告投播等。公司曾涉足过体育传媒业务主，曾于 90 年代中期连续三年负责 CCTV-5《健康城》栏目的制作和推广，承接过 CCTV-5《德国行动》栏目策划等项目；承办了 ThinkPad 独家特约播映斯诺克中国公开赛（CCTV-5）；摩托罗拉独家特约播映 CBA 篮球联赛（CCTV-5）等媒体项目。目前，公司较少涉及体育媒体方面的业务，主要原因是国内在这一领域的垄断格局。但随着各地方电视台体育节目的扩充和新媒体新式的涌现，体育媒体还是一个未饱和、有潜力的市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未能完全建立起来，会议通知多以口头、电话或书面通知的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有时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并没有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没有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会议记录资料也不完整。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和执行有待进一步完善。

2015年8月17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和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兼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信息披露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行政人力资源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信息披露人直接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行政人力资源部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谈论的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并经信息披露人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争取与其它上市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协商、仲裁、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有效地控制成本，改善经营管理，确保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受到工商、税务、环境保护、技术监督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从事赛事运营和其他增值业务。公司设立了业务发展部、赛事运营一部、赛事运营二部、体育营销部、体育传媒部、设计制作部等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营销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

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梅珑有限整体变更为梅珑体育后，公司即开始办理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变更至梅珑体育名下的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部分相关资产或权利证书仍在办理更名手续，但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梅珑体育资产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配套设施，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取报酬；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全体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完全独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于 2005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编号为 1000-00360293 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1000002890601），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9 月 1 日联合颁发的京税证字 10105101510202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能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

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梅珑体育已依照法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有“三会一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方面独立，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依赖情况。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梅多次向公司借款的情况，截至2015年5月31日，王梅向公司借款总计2,014,656.00元，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不够规范，股东会未对上述借款进行表决，王梅与梅珑有限亦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为规范上述借款行为，2015年6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梅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

为避免日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2015年8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梅出具了《关于禁止向关联方企业互借资金、互为代垫支付款项的承诺函》。承诺：“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再发生资金拆借、代垫款项的行为，股份公司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严禁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从事资金拆借、代垫款项的行为。2、股份公司如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因资金拆借、代垫款项而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情况，本人承诺以本人所拥有的股份公司外的个人财产优先承担全部损失。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构成对承诺方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核、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

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015年8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股份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再发生资金拆借、代垫款项的行为，股份公司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严禁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从事资金拆借、代垫款项的行为。2、股份公司如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因资金拆借、代垫款项而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情况，本人承诺以本人所拥有的股份公司外的个人财产优先承担全部损失。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构成对承诺方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六、 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7日间，董事王梅、宋昊与梅珑有限曾一同参股华仕体育，此期间华仕体育的经营范围为：“体育活动策划、咨询，体育设施的技术开发，设计、代理广告，批发和零售贸易；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2014年9月10日）”；梅珑有限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展览展示；票务代理；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企业形象策划。”报告期内，梅珑有限与华仕体育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014年2月8日，梅珑有限、王梅、宋昊将其持有的华仕体育股权全部转让给华仕体育原股东英颂文，股权转让登记完成之时，同业竞争情况已消除。此次股权转让系真实的意思表示，并非为规避日后关联交易的处理行为。2015年9月12日，股东王梅、宋昊为此出具《无股权代持承诺函》，承诺：“2014年2月8日梅珑有限及王梅、宋昊将其所持有的华仕体育股权转让给华仕体育原股东英颂文系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如未来梅珑体育经营中，因股权代持发生与华仕体育存在交易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给梅珑体育及股东带来损失的，王梅、宋昊将以个人财产承担全部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梅珑有限与华仕体育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对公司经营不存在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梅未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8月20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公司/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王梅，持有公司76.5%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曾参股广州华仕体育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广州大踏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大踏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英颂文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景馨街 35 号 701 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贸易代理;体育经纪人;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体育器材装备服务;软件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育工程科技服务;鞋帽零售;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服装零售;版权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游戏服务;网络音乐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视频服务;

2006 年 9 月 15 日,梅珑有限参股广州华仕体育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期间广州华仕体育有限公司增资一次,股权转让一次,截至 2014 年 2 月 7 日,梅珑有限持有其 24%股权,王梅持有其 5%股权,宋昊持有其 35%股权。2014 年 2 月 8 日,梅珑有限、王梅、宋昊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华仕体育原股东英颂文,其中梅珑有限以 24 万元价款转让其持有的 24%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英颂文与梅珑体育、王梅、宋昊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曾参股公司外,梅珑体育未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参股其他公司;无合营、联营企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梅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西安南山传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38%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传统文化的传播、民间艺术、民俗文化整合推广;出版物的策划、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及前置许可项目);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王梅参股西安南山传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但未参与日常经营及决策。截至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梅未控制其他任何企业。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王梅、宋昊、王晶晶、王焰、宋新宇为公司董事；冀承、邓宏、贝蕾为公司监事；王梅、王焰、吴涛、陈静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宋昊、宋新宇、邓宏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1) 董事，宋昊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济南京安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20.06%	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咨询、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的施工；网络技术的咨询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京知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工艺品、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万国易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京安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16.7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5	北京金帆风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6.67%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6	济南历下昊泽鹏餐厅	100%	快餐店:中餐类制售、含凉菜、冷热饮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蓝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舞台设计,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展览展示服务, 礼仪服务, 摄影服务, 工艺

			美术品的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除文物）、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服装鞋帽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8	深圳和远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33.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
9	济宁世纪唐人投资有 限公司	30.00%	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投资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北京万国法源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	10.00%	销售图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海嘉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	10.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娱乐咨询（不得从事文化经纪）；会务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北京瑞美童教育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技术推广服务；家庭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儿童游乐场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
13	北京豆豆家科技馆有 限责任公司	10.00%	博物馆管理；技术推广服务；家庭服务；摄影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鞋帽。

宋昊对外投资企业中，除北京金帆风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昊泽鹏餐厅外，其他企业均属于参股，不存在控制所投资企业的情况。

(2) 董事，宋新宇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易中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80.00%	技术推广；批发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昊天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出版物零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风行地上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金道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9%	计算机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及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宋新宇实际控制北京易中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昊天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风行地上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监事，邓宏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金道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45.78%	计算机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及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邓宏系北京金道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法人代表，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及管理，北京金道计算机网络工程公司为监事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关于广州华仕体育有限公司借款1,860,339.03元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截至2010年9月30日，华仕体育向梅珑有限借款总计人民币1,860,339.03元，未签署借款协议。王梅、宋昊并未通过关联方借款为自身谋取利益、进行利益输

送。2010年10月至2013年12月期间，梅珑有限虽多次向华仕体育催要借款，但华仕体育始终无力偿还。

为保证真实、客观的反应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的真实情况，梅珑有限于2013年12月23日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梅珑广告不良资产处理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会计准则对该笔其他应收账款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为避免公司损失，2015年4月15日，梅珑体育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计提坏账的广州华仕体育有限公司1,860,339.03元债权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亏损，应由全体股东按比例承担风险，故同意将该债权转移给股东王梅、宋昊，由股东王梅、宋昊偿还该笔借款。同时，梅珑有限向广州大踏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华仕体育有限公司）发出《债权转移通知书》。截至2015年9月11日，王梅、宋昊用自有资金按比例归还上述全部借款。

2、关于英颂文应付梅珑体育240,000.00元股权转让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2014年2月8日，梅珑有限、王梅、宋昊将其持有的华仕体育股权全部转让给华仕体育原股东英颂文，其中梅珑有限以24万元价格转让24%股权。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英颂文并未依约向梅珑有限、王梅及宋昊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4年6月，梅珑有限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梅珑广告不良资产处理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会计准则对该笔24万元的其他应收账款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为避免公司损失，2015年4月15日，梅珑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计提坏账的24万元股权转让款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对外投资所产生的亏损，系由股东管理不善，决策失误造成的，应由全体股东按比例承担损失，故同意梅珑广告将该债权转移给股东王梅、宋昊，由股东王梅、宋昊偿还该笔借款。同时，公司向债务人英颂文发出《债权转移通知书》。截至2015年9月1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王梅、宋昊以自有资金按比例归还的24万元股权转让款。

（三）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四）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公司股东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为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等书面声明。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梅	董事长、总经理	9,945,000	76.50
2	宋昊	董事	1,755,000	13.50
合计			11,700,000	9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

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王梅	董事长、总经理	--	--	--
2	吴涛	副总经理	--	--	--
3	王焰	副总经理、董事 董事会秘书	--	--	--
4	宋昊	董事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宋昊担任董事的公司 公司董事王晶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济南京安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宋昊担任监事的公司
			北京金帆风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宋昊控制的公司
			深圳和远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宋昊担任董事的公司
			济宁世纪唐人投资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公司董事宋昊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公司
			上海海嘉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宋昊担任董事的公司

5	王晶晶	董事	深圳招银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总裁	公司董事王晶晶担任总裁的公司 公司监事冀承担任非高管的公司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王晶晶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总经理	公司董事宋昊担任董事的公司 公司董事王晶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6	宋新宇	董事	中易浩富（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公司董事宋新宇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公司
			北京易中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公司董事宋新宇控制的公司
			北京昊天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公司董事宋新宇控制的公司
			北京风行地上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公司董事宋新宇控制的公司
			北京金道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邓宏实际控制的公司 公司董事宋新宇担任董事的公司
			金道天成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邓宏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7	冀承	监事会主席	深圳招银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非高管	系股东珠海展翼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8	邓宏	监事	北京金道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公司监事邓宏实际控制的公司 公司董事宋新宇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金道天成信息系 统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公司监事邓宏担董事 长、法定代表人的公 司
9	贝 蕾	职工监事	--	--	--
10	陈 静	财务负责人	--	--	--

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对本公司的投资外，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投资对象名称	持股比例
1	王 梅	董事长、总经理	西安南山传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38%
2	吴 涛	副总经理	--	--
3	王 焰	副总经理、董事董 事会秘书	--	--
4	宋昊	董事	济南京安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北京京知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北京万国易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济南历下昊泽鹏餐厅	100.00%
			北京京安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16.70%
			北京金帆风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6.67%

			上海蓝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深圳和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0%
			济宁世纪唐人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北京万国法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上海海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北京瑞美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北京豆豆家科技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	王晶晶	董事	--	--
6	宋新宇	董事	北京易中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北京昊天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风行地上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北京金道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90%
7	冀承	监事会主席	--	--
8	邓宏	监事	北京金道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45.78%
9	贝蕾	职工监事	--	--
10	陈静	财务负责人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9月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梅珑体育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 日，一直由王梅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梅、王焰、宋昊、王晶晶、宋新宇 5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王梅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由上可见，近两年公司董事人员基本保持稳定。目前，公司董事会构成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能够较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二)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 日，一直由赵健担任公司监事。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冀承、邓宏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贝蕾 3 人共同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冀承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由上可见，近两年公司监事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期间监事变化系正常人事变动，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能够较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 日，一直由王梅担任公司总经理，陈静担任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梅为公司总经理；吴涛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焰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上高管人员变动系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目前，公司高管人员构成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现代化的经营管理，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因此，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17,257.45	1,897,151.01	1,623,42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66,096.3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000.00	226,732.50	416,000.0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97,704.16	1,952,733.00	1,012,671.04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495,057.94	4,076,616.51	3,052,095.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560.37	63,074.89	75,928.4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552.26	600,532.26	566,01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112.63	663,607.15	641,945.71
资产总计	15,082,170.57	4,740,223.66	3,694,040.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9,734.83	63,509.70	67,290.27
应交税费	1,176,724.33	1,198,776.55	1,001,211.2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700.44	5,690.89	5,67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5,159.60	1,267,977.14	1,074,181.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524.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24.08	-	-
负债合计	1,296,683.68	1,267,977.14	1,074,181.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05,000.00	1,580,000.00	1,580,000.00
资本公积	10,875,932.36	932.36	932.36
减：库存股	0	0	0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206,001.62	206,001.62	120,762.90
未分配利润	998,552.91	1,685,312.54	918,16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85,486.89	3,472,246.52	2,619,859.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82,170.57	4,740,223.66	3,694,040.7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07.55	11,338,780.39	11,861,097.93
减：营业成本	9,000.00	8,608,407.63	6,980,269.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3,000.87	260,727.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34,522.22	1,056,564.68	1,157,790.73
财务费用	-232,042.79	-5,529.35	-2,812.41
资产减值损失	-275,920.00	138,060.00	138,06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66,096.33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98,500.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56,255.55	1,178,276.56	3,525,562.8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40,000.00	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6,255.55	1,138,276.56	3,505,562.82
减：所得税费用	110,504.08	285,889.34	880,506.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6,759.63	852,387.22	2,625,056.8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6,759.63	852387.22	2,625,056.8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732.50	11,702,793.63	10,655,097.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609.50	142,188.00	926,02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342.00	11,844,981.63	11,581,12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	7,960,262.35	6,214,76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786.38	919,739.47	1,083,64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52.57	699,423.27	570,32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296.61	1,984,830.53	5,312,91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235.56	11,564,255.62	13,181,64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893.56	280,726.01	-1,600,522.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500.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8,500.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99.00	1,970.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000.00	6,999.00	1,97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000.00	-6,999.00	1,196,53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20,106.44	273,727.01	-403,991.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7,151.01	1,623,424.00	2,027,41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7,257.45	1,897,151.01	1,623,424.0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	932.36	0.00	0.00	189,131.42		1,702,182.74	3,472,24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初余额	1,580,000.00	932.36	0.00	0.00	189,131.42		1,702,182.74	3,472,246.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000.00	10,875,000.00	0.00	0.00			-686,759.63	10,313,240.37
（一）净利润							-686,759.63	-686,759.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686,759.63	-686,759.6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25,000.00							125,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3. 其他								0.0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股东的分配								0.00
4. 其他								0.00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10,875,000.00						10,875,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六) 专项储备								0.00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0.00
(七)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05,000.00	10,875,932.36	0.00	0.00	189,131.42		1,015,423.11	13,785,486.8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	932.36	0.00	0.00	103,892.70		935,034.24	2,619,859.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80,000.00	932.36	0.00	0.00	103,892.70		935,034.24	2,619,859.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85,238.72		767,148.50	852,387.22
（一）净利润							852,387.22	852,387.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52,387.22	852,387.2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5,238.72		-85,238.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80,000.00	932.36			189,131.42		1,702,182.74	3,472,246.5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	932.36			18,744.67		-1,604,874.54	-5,197.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初余额	1,580,000.00	932.36	0.00	0.00	18,744.67		-1,604,874.54	-5,197.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85,148.03		2,539,908.78	2,625,056.81
（一）净利润							2,625,056.81	2,625,056.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2,625,056.81	2,625,056.8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3. 其他								0.0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5,148.03		-85,148.03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股东的分配								0.00
4. 其他								0.00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六) 专项储备								0.00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0.00
(七)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80,000.00	932.36	0.00	0.00	103,892.70		935,034.24	2,619,859.30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574 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 梅珑广告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梅珑广告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至 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编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梅珑广告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 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 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主体。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梅珑广告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梅珑广告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

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梅珑广告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梅珑广告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梅珑广告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梅珑广告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梅珑广告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梅珑广告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梅珑广告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梅珑广告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梅珑广告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梅珑广告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梅珑广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梅珑广告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其中: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梅珑广告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 记入当期损益, 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梅珑广告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梅珑广告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	0
1—2年	30	30
2—3年	60	6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梅珑广告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梅珑广告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根据分类采取先进先出法和加权平均法计价。除部分单位价值较低的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外，其余存货均采用先进先出发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梅珑广告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梅珑广告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	5	5	9.5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梅珑广告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梅珑广告。
- 2) 梅珑广告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梅珑广告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梅珑广告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梅珑广告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梅珑广告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

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梅珑广告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梅珑广告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梅珑广告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

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1、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梅珑广告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1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使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2、长期资产减值

梅珑广告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

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梅珑广告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梅珑广告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梅珑广告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梅珑广告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梅珑广告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梅珑广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梅珑广告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企业实际撰写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梅珑广告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梅珑广告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梅珑广告；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梅珑广告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

计量。

梅珑广告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梅珑广告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梅珑广告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梅珑广告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梅珑广告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梅珑广告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梅珑广告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梅珑广告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梅珑广告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17、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梅珑广告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梅珑广告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梅珑广告具体收入政策如下：

1. 梅珑广告的主要收入为赛事推广，每期赛事的举办时间短，赛事举办完成后及时确认收入。

2. 梅珑广告的制作费收入的确认，报告期内制作收入主要是零散的广告制作收入和礼品制作收入。广告制作收入按照风险报酬转移的原则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具体而言，当项目结束时，双方验收合格，符合制作要求，即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礼品销售等业务按照产品交付风险报酬转移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18、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梅珑广告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梅珑广告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梅珑广告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

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0、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为了客观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公司 2014 年度对如下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追溯调整，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5 月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备注
对施行日已存在的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准则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报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686,759.63	852,387.22	2,625,056.81
毛利率	31.86%	24.08%	41.15%
净资产收益率	-21.95%	27.98%	200.80%
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4	1.66

1、净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 1-5 月的净利润为-68.68 万元，公司 2014 年的净利润为 85.24 万元，2013 年的净利润 262.51 万元。公司业绩呈现较大幅度波动，原因在于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低，特别是花滑项目和赛艇项目，2015 年 1-5 月收入为 0，经

核实，其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冰雪运动广告通常在第三季度签署，公司 2014 年所承办的赛事均在第四季度，公司 2014 年已经将当年合同全部履行完毕；花滑是因为前三年的冠名赞助商合约到期，更换新的冠名赞助商花费了较长时间；同时由于 2015 年北京和张家口联合申办冬奥会，冬奥会申办成功与否会影响到冰雪赛事在中国受关注的程度，因此许多客户在正式结果公布后，开始与公司签订当年赛事合作协议。赛艇赛事是因为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内部职能部门调整，与梅珑重新洽谈架构新的重量级赛事，花费了较长时间。

报告期内，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的毛利率为 31.86%、24.08%、41.15%，2014 年较 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在于是海尔、卡萨帝赞助花滑的三年合约 2013 年到期，因海尔赞助策略调整的原因 2014 年未续签花滑；同时，与公司合作良好的雷克萨斯等日企受到两国关系的影响，在华销售收入降低，因此压缩了在华广告宣传费支出，导致收入降低，但是由于公司组织赛事及广告成本相对固定，造成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降低。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95%、27.98%、200.80%。公司 2014 年较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原因为：第一，公司毛利率降低，致使净利润下降；第二，2012 年公司净资产较少，导致按照公式计算后 2013 年整体净资产收益率偏高。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15 年尚未产生收入所致。

公司每股收益持续波动，2015 年 1-5 月每股收益为-0.43 元，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4 元和 1.66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度每股收益下降，其主要原因与净资产收益率增加原因相类似，主要源于收入与净利润降低所致。公司 2015 年 5 月 29 日接受珠海展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资 11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3%，其余转入资本公积。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60%	26.75%	29.08%
流动比率（倍）	11.55	3.22	2.84

速动比率（倍）	11.55	3.22	2.84
---------	-------	------	------

1、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0%、26.75%、29.08%，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企业目前所有负债均为经营性负债，所有资产也均为经营性资产。2013 年与 2014 年资产负债率保持平稳，公司整体运营良好，整体运营平稳有序。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 2015 年 5 月，公司进行了股权融资，获得了 1100 万元融资资金，导致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大幅提升，导致 2015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下降。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5、3.22、2.84，速动比率为 11.55、3.22、2.84。

公司从 2013 年到 2015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一致，均呈现上升趋势。由于公司没有非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重较大，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82%、86.00%、82.62%。导致公司 2015 年 1-5 月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大幅度提升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 2015 年 5 月 29 日接受珠海展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资 1100 万元，致使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同时为了保持流动性，降低资本成本，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交易性金融资产。

由于公司没有存货等流动速度相对较慢的流动资产，因此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一致。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流动资产与速动资产具备较好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公司不存在长期付款、对外担保、或有负债与未决诉讼等影响偿债能力的表外不利因素，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1	35.28	40.48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0134	2.69	2.80

2015年5月31日、2014年、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11次、35.28次、40.48次，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来源于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相关的制作费以及应收客户的广告费。2014年、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不大，应收账款周转期平均9-10天，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基本一致。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存货，因此存货周转率没有意义。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和2013年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0134次、2.69次、2.8次。公司2013年、2014年总资产周转率相对保持稳定，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因此整体的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高。2015年总资产周转率大幅降低的原因在于2015年销售收入较低，因此出现大幅度波动。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78,342.00	12,350,562.60	11,581,12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548,235.56	12,069,836.59	13,181,64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893.56	280,726.01	-1,600,52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0.00	0.00	1,198,500.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010,000.00	6,999.00	1,97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000.00	-6,999.00	1,196,530.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1,000,00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00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9,320,106.44	273,727.01	-403,991.8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893.56	280,726.01	-1,600,522.08
2、净利润	-686,759.63	852,387.22	2,625,056.81
3、差额（=1-2）	16,866.07	-571,661.21	-4,225,578.89
4、盈利现金比率（=1/2）	97.54%	32.93%	-60.97%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9,893.56元、280,726.01元、-1,600,522.08元，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0.00元、12,738,374.60元、11,161,665.00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112.00%、94.00%，2013年销售回款与收入基本匹配，由于2013年年底整体销售额较高，2013年部分应收款项在2014年收回，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收入的比重逐渐上升。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109,230.00元、7,104,631.24元、6,592,982.81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27.00%、63.00%、56.00%，由于公司前期赛事承办权相关业务的取得需要在一季度、二季度进行筹划，而主要赛事承办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2015年一二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低，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高。

公司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是合理的。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6,759.63	852,387.22	2,625,056.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5,920.00	138,060.00	138,06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00.00	19,852.56	23,368.60
无形资产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096.3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2,112.79	-5,579.35	-4,012.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50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980.00	-34,515.00	-34,51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524.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项目	2015年1至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3,308.65	-883,275.11	-473,706.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817.54	193,795.69	-3,676,273.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893.56	280,726.01	-1,600,522.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	11,217,257.45	1,897,151.01	1,623,424.00
减：现金的期初	1,897,151.01	1,623,424.00	2,027,415.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20,106.44	273,727.01	-403,991.81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往来款、财务费用的影响。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1) 2015年1-5月净利润为-686,759.63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69,893.56元，差额为16,866.07元，主要原因是：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593,308.65元，导致现金流量增加；②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12,817.54元，导致现金流量减少。

2) 2014年净利润为852,387.22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80,726.01元，差额为-571,661.21元，主要原因是：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883,275.11元，导致现金流量减少；②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93,795.69元，导致现金流量增加。

3) 2013年净利润为2,625,056.81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600,522.08元，差额为-4,225,578.89元，主要原因是：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473,706.04元，导致现金流量减少；②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3,676,273.26元，导致现金流量减少。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207.55	11,338,780.39	11,861,097.93
加：销项税	792.45	680,326.71	506,566.68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212,732.50	189,267.50	-246,000.00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0.00	0.00	-96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732.50	12,208,374.60	11,161,664.61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9,000.00	8,608,407.63	6,980,269.87
加：进项税	-	253,786.72	216,336.43
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	-	-
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	-	-
减：主营业务成本里计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科目的现金	9,000.00	740,369.70	805,60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121,824.65	6,390,998.02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226,028.96	125,930.00	340,962.28
借款	425,580.54		
备用金		16,258.00	28,500.00
押金			50,000.00
合计	651,609.50	142,188.00	419,462.2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1,008,358.00	2,244,318.15	5,064,926.12
社会保险-个人	17,890.45	44,531.05	51,754.24
备用金	83,048.16		
对外捐赠	20,000.00	40,000.00	20,000.00
合计	1,129,296.61	2,328,849.20	5,136,680.36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10,000.00元、-6,999.00元、1,196,530.27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2015年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申购景林丰收2号基金，购买天津颀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2012年6月25日，梅珑广告与天津颀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合伙协议》，认购了有限合伙份额共计1万份，每份为人民币100元，认购总额为人民币100万元。2013年形成投资回收款1,198,500.72元，其他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00,000.00元、0.00元、0.00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主要是公司2015年5月29日接受珠海展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资1100万元，致使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 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同行业可比企业为北京欧迅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智华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欧迅体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代码：(430617)，全名为“北京欧迅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是企业赞助咨询业务、体育赛事

运营管理、体育媒体版权运营管理。

中智华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代码：(830808)，全名为“中智华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是体育场馆工艺咨询、体育场馆专项设计、体育场馆智能化系统服务及体育赛事信息系统服务。

好样传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代码：(832784)，全名为“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是电视节目制作、广告营销策划、电影创投、新媒体运营等。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如下：

1、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2014 年度

类别	欧迅体育	中智华体	好样传媒	算术平均	梅珑广告
净利润（万元）	-176.59	264.32	206.02	97.92	85.24
毛利率（%）	32.64	53.75	45.08	26.09	24.08
净资产收益率（%）	-24.04	19.42	57.71	17.70	27.98
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0.29	0.12	0.54

2013 年度

类别	欧迅体育	中智华体	好样传媒	算术平均	梅珑广告
净利润（万元）	-113.46	294.99	0.35	60.62	262.51
毛利率（%）	22.54	47.85	37.64	36.01	41.15
净资产收益率（%）	-25.10	27.27	0.20	0.79	200.80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7	0.0017	0.05	1.66

同行业公司 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欧迅体育 32.64%、中智华体 53.75%、好样传媒 45.08%，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 26.09%，公司的毛利率为 24.08%。公司的毛利率与欧迅体育相接近。公司整体业务与欧迅体育整体相似，主要为媒体管理、赞助策划以及商务推广工作。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阶段，新的赛艇项目毛利率在 27%左右，加之花滑项目毛利率降低的原因，2014 年毛利率整体低于行业均值。

2013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欧迅体育 22.54%、中智华体 47.85%、好祥传媒 37.64%，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 36.01%，公司的毛利率为 41.15%。2013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在于花滑项目毛利率较高，达到 41.15%，因此 公司整体毛利率提升。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欧迅体育-24.04%、-0.18，中智华体 19.42%、0.24，好祥传媒 57.71%、0.29，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净资产率和每股收益为 17.70%、0.12，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为 27.98%、0.54。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欧迅体育-25.10%、-0.11，中智华体 27.27%、0.27，好祥传媒 0.20%、0.0017，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净资产率和每股收益为 0.79%、0.05，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为 200.80%、1.66。由于公司属于服务型公司，属于轻资产类型，公司收入的创造与整体资产总数的大小并无必然联系。公司业务依靠商务承揽能力，公司 2013 年收入较高，毛利率较高，导致公司整体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偏高，2014 年虽然花滑项目收入和毛利均有所降低，但是新引入的赛艇项目以及公司整体运营提升也使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高于样本公司同期水平。

2、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2014 年度

类别	欧迅体育	中智华体	好祥传媒	算术平均	梅珑广告
资产负债率 (%)	73.16	15.94	10.20	33.10	26.75
流动比率 (倍)	1.19	6.19	8.70	5.36	3.22
速动比率 (倍)	0.88	5.87	8.70	5.15	3.22

2013 年度

类别	欧迅体育	中智华体	好祥传媒	算术平均	梅珑广告
资产负债率 (%)	60.84	3.64	1.52	22.00	29.08
流动比率 (倍)	1.50	7.12	39.35	15.99	2.84
速动比率 (倍)	1.20	6.53	39.35	15.69	2.84

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014 年分别为欧迅体育 73.16%、中智华体 15.94%、好祥传媒 10.20%，三家样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为 33.10%，高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6.75%；2013 年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欧迅体育 60.84%、中智华体 3.64%、好祥传媒 1.52%，三家样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为 22.00%，低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9.08%。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无短期借款。

2014 年同行业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4 年分别为欧迅体育 1.19、0.88，中智华体 6.19、5.87，好祥传媒 8.70、8.70，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分别为流动比率 5.36、速动比率 5.15，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3.22、速动比率为 3.22；2013 年同行业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欧迅体育 1.50、1.20，中智华体 7.12、6.53，好祥传媒 39.35、39.35，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分别为流动比率 15.99、速动比率 15.69，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2.84、速动比率为 2.84，公司与欧迅体育公司平均值相接近，公司与欧迅体育业务接近，二者的流动性具有基本一致性，公司目前长期性资产较少，整体流动性较好。

从偿债能力数据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好，不存在因或有负债、诉讼事项、长期付款义务而导致的企业偿债能力问题。

3、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度

类别	欧迅体育	中智华体	好祥传媒	算术平均	梅珑广告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44	4.41	8.12	5.32	35.28
存货周转率(次)	9.76	30.76	-	13.51	-

2013 年度

类别	欧迅体育	中智华体	好祥传媒	算术平均	梅珑广告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5.05	14.10	268.49	95.88	40.48

存货周转率（次）	29.30	32.88	-	20.73	-
----------	-------	-------	---	-------	---

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分别为欧迅体育 3.44、中智华体 4.41、好祥传媒 8.12，三家样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为 5.32，低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35.28；2013 年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欧迅体育 5.05、中智华体 14.10、好祥传媒 268.49，样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为 95.88，高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40.4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在年底基本已经收回，因此导致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相比比较高。

公司无存货，故无存货周转率。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3,207.55	11,338,780.39	-4.40%	11,861,097.93
营业成本	9,000.00	8,608,407.63	23.32%	6,980,269.87
营业利润	-639,303.71	1,178,276.56	-66.58%	3,525,562.82
利润总额	-659,303.71	1,138,276.56	-67.53%	3,505,562.82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686,759.63	852,387.22	-67.53%	2,625,056.81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07.55 元、11,338,780.39 元和 11,861,097.93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了 -4.40%；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成本分别为 9,000.00 元、8,608,407.63 元和 6,980,269.87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营业成本增加了 23.32%；出现此类情况的主要主要原因在于 2014 年公司花滑项目收入降低，2014 年由于海尔、卡萨帝赞助花滑的三年合约 2013 年到期，因海尔赞助策略调整的原因 2014 年未续签花滑；同时，与公司合作良好的雷克萨斯等日企受到两国关系的影响，在华销售收入降低，因此压缩了在华广告宣传费支出，导致整体收入降低。

公司营业利润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为-639,303.71 元、1,178,276.56 元和 3,525,562.82 元。公司营业利润降低主要是经营业绩的降低导致的。企业目前经营业绩稳定，公司与中国滑冰协会签订了《2014-2017 中国杯世界花样滑冰大奖赛商务推广合作协议书》。2015 年，北京与张家口冬奥会申办成功，8 月份公司已经与北京九州盛世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告位销售合同，与北京罗盘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票务销售的开放式框架协议，同时奥迪汽车公司已经与企业达成了合作意向，预计 2015 年全年企业营业利润不会有较大幅度波动。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190,097.53 元、24,158.60 元和 0.00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3.29%、2.83%、0.00%。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 2012 年购买天津颀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2013 年产生处置损益 198,500.72 元，2015 年申购景林丰收 2 号基金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6,096.33 元，2015 年捐赠给红十字协会 2 万元；2014 年捐赠给天使阳光基金 4 万元；2013 年对雅安地震公益捐款 2 万元。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梅珑广告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 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 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同时, 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 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 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 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

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梅珑广告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梅珑广告具体收入政策如下：

1. 梅珑广告的主要收入为赛事推广，每期赛事的举办时间短，赛事举办完成后及时确认收入。

2. 梅珑广告的其他增值业务收入的确认，报告期内其他增值业务收入主要是零散的广告制作收入和礼品制作收入。广告制作收入按照风险报酬转移的原则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具体而言，当项目结束时，双方验收合格，符合制作要求，即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礼品销售等业务按照产品交付风险报酬转移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207.55	100.00	11,338,780.39	100.00	11,861,097.9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13,207.55	100.00	11,338,780.39	100.00	11,861,097.9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花滑项目和赛艇项目等项目中的商务推广工作项目收入以及其他增值业务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性质进行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至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赛事运 营收入	广告收 入			10,815,626.01	8,598,887.63	10,535,600.52	6,512,522.44

	门票收入			504,286.46		135,107.41	
	其他增值业务收入	13,207.55	9,000.00	18,867.92	9,520.00	1,190,390.00	467,747.43
	合计	13,207.55	9,000.00	11,338,780.39	8,608,407.63	11,861,097.93	6,980,269.87

公司按照业务性质分类，可以分为赛事运营收入与其他增值业务收入，目前公司赛事运营为主，兼营其他增值业务。2013年其他增值收入较大的原因在于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制作的与冰雪项目相关的广告制作和礼品，以及为公司代为制作的与赛事运营无关的制作收入。公司门票收入为2013年与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的“2013中国杯世界花样滑冰大奖赛”和2014年与上海执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的“2014年雷克萨斯中国杯世界花样滑冰大奖赛”签订的框架协议，根据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双方结算价款采取差额结算的方式，有票务代理方直接在销售价款中扣除票务代理费用，因此双方结算款中没有另行单独计算营业成本。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花滑项目	0.00	0.00	8,819,912.47	77.79	11,861,097.93	100.00
赛艇项目	0.00	0.00	2,500,000.00	22.05	0.00	0.00
其他项目	13,207.55	100.00	18,867.92	0.17	0.00	0.00
合计	13,207.55	100.00	11,338,780.39	100.00	11,861,097.93	100.00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3,207.55元、11,338,780.39元和11,861,097.93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了-4.40%，公司主要业务有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花滑项目收入，一部分是赛艇项目收入。花滑项目收入目前仍旧是企业主要收入组成部分，2013年以来公司与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以及中国滑冰协会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2010

年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滑冰协会授予公司“中国杯世界花样滑冰大奖赛”独家商务推广权，2014年7月公司与中国滑冰协会签订了《2014-2017中国杯世界花样滑冰大奖赛商务推广合作协议书》等文件，使得公司花滑项目收入较为稳定。公司2013年与雷克萨斯、丰田汽车以及波司登羽绒服等多家单位签订了销售合作协议，整体销售与运营状况良好。

2014年，由于受到中日关系的影响以及全球经济环境影响，日在华企业在华广告费支出被压缩，企业为了维持合作关系，进行了价格调整，整体收入有所降低。

2015年1-5月，花滑与赛艇等主要项目营业收入为0，主要原因在于由于公司这两个项目的收入需要伴随赛事的举办而产生，2015年5月以前尚未举行这两大赛事，因此尚无收入。

4、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照成本构成分类

性质	2015年1至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告发布费	0.00	278,178.06	365,906.00
商务推广费	0.00	4,791,861.25	3,301,886.91
制作费	0.00	1,216,839.45	900,718.07
服务费	0.00	591,705.65	753,450.26
直接人工	9,000.00	740,369.70	805,608.28
其他间接费用	0.00	989,453.52	852,700.35
合计	9,000.00	8,608,407.63	6,980,269.87

(2) 按照项目成本进行分类：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花滑项目	0.00	0.00	6,795,772.59	78.94	6,980,269.87	100.00
赛艇项目	0.00	0.00	1,807,115.04	20.99	0.00	0.00
其他项目	9,000.00	100.00	5,520.00	0.06	0.00	0.00
合计	9,000.00	100.00	8,608,407.63	100.00	6,980,269.87	100.00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分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公司为赛事运营、赞助管理、体育经纪和公关活动，其中核心业务为赛事管理及赞助管理，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外大企业和体育资源拥有方提供专业的体育营销解决方案。梅珑拥有多年专业赛事运营管理经验。公司的业务核心优势体现在精品策略，锁定小众高端赛事，吸引奢侈品牌赞助。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商务推广费、运营费、制作费。其中，制作成本赛事中制作宣传册和广告牌的相关成本，商务推广成本是取得赛事运营权所花费的相关成本，广告发布成本是赛事推广宣传活动中联系媒体进行赛事宣传的成本，服务成本是为运动员提供餐饮住宿的相关成本。直接人工包含人员工资与社保等成本，其他间接费用包括培训、车辆使用等与赛事相关的成本。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是体育资源的拥有方，比如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其供应模式是梅珑买断其主办赛事的商务权。公司与体育资源供应方分工合作，体育资源拥有方负责竞赛组织，公司负责赛事与市场的对接，包括赛事招商、赛事门票、赛事包装、宣传推广、观众服务等。公司在实际发生业务支出时确认营业成本。

(3) 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公司期末存货=期初存货+本期采购总额-本期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根据下表数据，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总额、存货、主营业务成本满足勾稽关系。

单位：元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存货年初余额			
加：本年采购总额	9,000.00	8,608,407.63	6,980,269.87
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折旧费			
减：本年主营业务成本	9,000.00	8,608,407.63	6,980,269.87
存货年末余额			

5、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3,207.55	9,000.00	31.86	11,338,780.39	8,608,407.63	24.08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13,207.55	9,000.00	31.86	11,338,780.39	8,608,407.63	24.08

业务性质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1,338,780.39	8,608,407.63	24.08	11,861,097.93	6,980,269.87	41.15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11,338,780.39	8,608,407.63	24.08	11,861,097.93	6,980,269.87	41.15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毛利率为31.86%、24.08%、41.15%。2014年度和2013年度毛利率有所降低，其主要原因在于海尔、卡萨帝赞助花滑的三年合约2013年到期，因海尔赞助策略调整的原因2014年未续签花滑；同时，与公司合作良好的雷克萨斯等日企受到两国关系的影响，在华销售收入降低，因此压缩了在华广告宣传费支出，导致收入降低，但是由于公司组织赛事及广告成本相对固定，造成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降低。

(2) 按业务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性质	2015年1-5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花滑项目			
赛艇项目			
其他项目	13,207.55	9,000.00	31.86%
合计	13,207.55	9,000.00	31.86%

(续表)

单位：元

产品性质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花滑项目	8,819,912.47	6,795,772.59	22.95%
赛艇项目	2,500,000.00	1,807,115.04	27.72%
其他项目	18,867.92	5,520.00	70.74%
合计	11,338,780.39	8,608,407.63	24.08%

(续表)

单位：元

产品性质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花滑项目	11,861,097.93	6,980,269.87	41.15%
赛艇项目			
其他项目			
合计	11,861,097.93	6,980,269.87	41.15%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业务分类，分为花滑项目收入、赛艇项目收入以及其他项目收入。其他项目收入中主要包含其他经纪业务类收入，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的毛利率为 31.86%、24.08%、41.15%。毛利率在 2014 年出现波动，主要原因是，海尔、卡萨帝赞助花滑的三年合约 2013 年到期，因海尔赞助策略调整的原因 2014 年未续签花滑；同时，与公司合作良好的雷克萨斯等日企受到两国关系的影响，在华销售收入降低，因此压缩了在华广告宣传费支出，导致收入降低，但是由于公司组织赛事及广告成本相对固定，造成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降低。

赛艇项目作为 2014 年企业开展的新业务，目前公司处于成长期。为了扩大业务范围，公司 2014 年 6 月 25 日承办了由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主办的 2014 年国际名校赛艇挑战赛，这项业务为公司开拓了新的领域，开辟了新的增长点。这项业务整体毛利率为 27.72%，收益较高。

（5）同行业对比情况

同行业公司 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欧迅体育 32.64%、中智华体 53.75%、好祥传媒 45.08%，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 26.09%，公司的毛利率为 24.08%。公司的毛利率与欧迅体育相接近。公司整体业务与欧迅体育整体相似，主要为媒体管理、赞助策划以及商务推广工作。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阶段，新的赛艇项目毛利率在 27%左右，加之花滑项目毛利率降低的原因，2014 年毛利率整体低于行业均值。

2013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欧迅体育 22.54%、中智华体 47.85%、好祥传媒 37.64%，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 36.01%，公司的毛利率为 41.15%。2013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在于花滑项目毛利率较高，达到 41.15%，因此 公司整

体毛利率提升。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含研发）	1,234,522.22	1,056,564.68	-8.74%	1,157,790.7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32,042.79	-5,529.35	96.61%	-2,812.41
期间费用合计	1,002,479.43	1,051,035.33	-9.00%	1,154,978.32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347.09%	9.32%		9.76%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756.90%	-0.0488%		-0.02%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7590.20%	9.27%		9.74%

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三项费用占比分别为7590.20%、9.27%、9.74%。2014年三项费用占比较2013年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没有销售费用，与项目相关的费用直接计入相关项目成本。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降低8.74%，主要是房租、管理员工资、培训费与物业管理费。

2015年1-5月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与申购基金的手续费支出，2015年公司获得了1100万融资，因此利息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

（1）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办公用品	22,893.53	37,164.66	28,702.99
餐费	14,049.70	3,806.00	100.00
差旅费	24,623.84	38,640.50	44,640.00

车辆费	28,658.50	66,677.97	35,223.50
房租	123,000.00	295,200.00	297,200.00
服务费	38,524.09	12,474.00	14,146.00
福利费	3,112.00	2,961.40	144,200.00
工会经费	9,000.00	9,000.00	12,177.18
工资	246,205.31	127,888.89	89,031.96
交通费	11,203.70	5,239.21	1,759.70
快递费	765.00	267.20	2,096.20
培训费	99,000.00	105,260.00	134,802.00
清洁用品	17,296.32	8,033.20	795.00
上网费	299.95	13,215.66	-
社会保险	55,777.05	39,519.48	32,632.06
水电费	4,000.00	9,256.50	12,011.90
通讯费	3,304.15	9,431.72	9,212.57
外雇人员费	21,744.58	58,901.87	28,111.60
维修费	5,226.00	8,195.00	9,804.00
物业管理费	54,753.93	127,759.08	164,111.52
新三板	212,754.00		
印花税	-	9,934.27	2,610.24
招待费	3,938.00	13,202.00	16,641.00
折旧费	7,514.52	19,852.56	21,398.15
制作费	130,836.42	-	9,007.00
其他	96,041.63	34,683.51	47,376.16
合计	1,234,522.22	1,056,564.68	1,157,790.73

(2)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42,112.79	5,579.35	4,012.47
汇兑损益			
减：汇兑收益			
银行手续费	70.00	50.00	1,140.06
其他	10,000.00		60.00
合计	-232,042.79	-5,529.35	-2,812.41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6,096.33		198,500.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0	-40,000.00	-2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所得税影响额	36,524.08	-10,000.00	44,625.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9,572.25	-30,000.00	133,875.54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190,097.53 元、24,158.60 元和 0.00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3.29%、2.83%、0.00%。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 2012 年购买天津颀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2013 年产生处置损益 198,500.72 元，2015 年申购景林丰收 2 号基金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6,096.33 元，2015 年捐赠给红十字会 2 万元；2014 年捐赠给天使阳光基金 4 万元；2013 年对雅安地震公益捐款 2 万元。

8、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文化事业建设税	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报告期内企业不存在税收优惠政策。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690.34	5,652.04	1,904.22
银行存款	11,204,567.11	1,891,498.97	1,621,519.7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1,217,257.45	1,897,151.01	1,623,424.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 11,217,257.45 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97,151.01 元增加 491.27%，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5 月份新股东投资 11,000,000.00 元所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97,151.01 元，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23,424.00 元增加 16.86%，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经营积累所致。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年5月 31日	1年以内	14,000.00	100.00		14,0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4,000.00	100.00		14,000.00
2014年12 月31日	1年以内	226,732.50	100.00		226,732.5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26,732.50	100.00		226,732.50
2013年12 月31日	1年以内	416,000.00	100.00		416,0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416,000.00	100.00		416,000.00

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 14,000.00 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6,732.50 元减少 93.83%，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6,732.50 元，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6,000.00 元减少 45.50%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 14,000.00 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6,732.50 元减少 93.83%，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6,732.50 元，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6,000.00 元减少 45.50%，主要是公司与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以

及与联想、海尔等企业的结算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广告款，公司和客户之间结算方式一般为按合同要求结算，采取预付款与尾款结合的方式，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与收入的变动匹配，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动。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根据广告行业的收款特点，并结合企业实际收款的情况，账龄在1年之内的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1-2年的应收账款按照30%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龄在2-3年应收账款按照60%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照100%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尚无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整体应收账款管理较好，信用政策稳定。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国家体育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14,000.00	1年以内	100.00%	非关联方	制作费
	合计	14,00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联想(上海)有限公司	226,732.50	1年以内	100.00%	非关联方	广告收入
	合计	226,732.5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246,000.00	1年以内	59.13%	非关联方	广告收入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170,000.00	1年以内	40.87%	非关联方	广告收入
	合计	416,000.00		100.00%		

(4) 报告期内，公司无长期未收回收账款。

(5) 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无大额冲减应收款项的情况。

(6)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
1-2 年	30%
2-3 年	60%
3 年以上	100%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在一年以内，无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定期催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制定了上述坏账政策，能够充分反映公司收回账款的风险。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如下：

单位：%

账龄	欧迅体育	中智华体	好祥传媒
0-6 个月（含 6 个月）	3	0	5
6 个月-1 年（含 1 年）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30	50
3-4 年	30	50	100
4-5 年	5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接近，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是谨慎的。

（7）应收账款抵押情况

本公司无应收账款抵押的情形。

3、其他应收款

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

款账面净值为 2,014,656.00 元、1,952,733.00 元和 1,012,671.04 元。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0 元、189,080.00 元、322,14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 年 5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5,870.00	100%	25,870.00	0.00
	合计	25,870.00	100%	25,870.00	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00.00	1.02%		5,0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460,200.00	93.71%	276,120.00	184,080.00
	3 年以上	25,670.00	5.23%	25,670.00	0.00
	合计	490,870.00	100.00%	301,790.00	189,08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460,200.00	94.72%	138,060.00	322,14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5,670.00	5.28%	25,670.00	0.00
	合计	485,870.00	100%	163,730.00	322,14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 年 5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14,656.00	48.96%	0	2,014,656.00
	2 年以上	240,000.00	5.83%	240,000.00	0
	3 年以上	1,860,339.03	45.21%	1,860,339.03	0
	合计	4,114,995.03	100%	2,100,339.03	2,014,656.00
2014 年 12 月	1 年以内	1,763,653.00	45.64%	0	1,763,653.00

31日	1年以上	240,000.00	6.21%	240,000.00	0
	3年以上	1,860,339.03	48.15%	1,860,339.03	0
	合计	3,863,992.03	100%	2,100,339.03	1,763,653.00
2013年12月 31日	1年以内	690,531.04	27.07%	0	690,531.04
	3年以上	1,860,339.03	72.93%	1,860,339.03	0
	合计	2,550,870.07	100%	1,860,339.03	690,531.04

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140,865.03元、4,354,862.03元和3,036,740.078元。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4,140,865.03元，较2014年12月31日4,354,862.03元有所下降；其他应收账款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为4,354,862.03元，较201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3,036,740.07元有较大增长。其中至2015年5月31日，计提坏账2,126,209.03元，主要原因如下：

(1) 关于广州华仕体育有限公司借款1,860,339.03元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截至2010年9月30日，华仕体育向梅珑有限借款总计人民币1,860,339.03元，未签署借款协议。王梅、宋昊并未通过关联方借款为自身谋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2010年10月至2013年12月期间，梅珑有限虽多次向华仕体育催要借款，但华仕体育始终无力偿还。

为保证真实、客观的反应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的真实情况，梅珑有限于2013年12月23日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梅珑广告不良资产处理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会计准则对该笔其他应收账款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为避免公司损失，2015年4月15日，梅珑体育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计提坏账的广州华仕体育有限公司1,860,339.03元债权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亏损，应由全体股东按比例承担风险，故同意将该债权转移给股东王梅、宋昊，由股东王梅、宋昊偿还该笔借款。同时，梅珑有限向广州大踏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华仕体育有限公司）发出《债权转移通知书》。截至2015年9月11日，王梅、宋昊用自有资金按比例归还上述全部借款。

(2) 关于英颂文应付梅珑体育240,000.00元股权转让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2014年2月8日，梅珑有限、王梅、宋昊将其持有的华仕体育股权全部转让给华仕体育原股东英颂文，其中梅珑有限以24万元价格转让24%股权。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英颂文并未依约向梅珑有限、王梅及宋昊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4年6月，梅珑有限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梅珑广告不良资产处理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会计准则对该笔24万元的其他应收账款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为避免公司损失，2015年4月15日，梅珑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计提坏账的24万元股权转让款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对外投资所产生的亏损，系由股东管理不善，决策失误造成的，应由全体股东按比例承担损失，故同意梅珑广告将该债权转移给股东王梅、宋昊，由股东王梅、宋昊偿还该笔借款。同时，公司向债务人英颂文发出《债权转移通知书》。截至2015年9月1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王梅、宋昊以自有资金按比例归还的24万元股权转让款。

(3) 关于北京奇峰蓝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的情况

2013年、2014年北京奇峰蓝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运营资金短缺，向公司临时拆借资金，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并约定利息，报告期内，北京奇峰蓝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已依约偿还借款本金与利息，《借款合同》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 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 31日	广州华仕体育 有限公司	1,860,339.03	3年以上	44.04	非关联方	往来款
	王梅	2,014,656.00	1年以内	47.70	关联方	股东往来款
	英颂文	240,000.00	1-2年	5.68	非关联方	华仕体育 股权转让款

	CSM 收视分析	25,320.00	3 年以上	0.60	非关联方	押金
	田毅成	24,721.50	1 年以内	0.59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4,165,036.53		98.6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华仕体育有限公司	1,860,339.03	3 年以上	42.72	关联方	往来款
	王梅	1,763,653.00	1 年以内	40.50	关联方	股东往来款
	北京奇峰蓝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00	2-3 年	10.56	非关联方	借款
	英颂文	240,000.00	1 年以内	5.51	非关联方	华仕体育股权转让款
	CSM 收视分析	25,320.00	3 年以上	0.58	非关联方	押金
	合计	4,349,312.03		99.8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华仕体育有限公司	1,860,339.03	3 年以上	61.26	关联方	往来款
	王梅	690,531.04	1 年以内	22.74	关联方	股东往来款
	北京奇峰蓝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00	1-2 年	15.15	非关联方	借款
	CSM 收视分析	25,320.00	3 年以上	0.83	非关联方	押金
	SOHO 网络押金	300.00	3 年以上	0.01	非关联方	押金
	合计	3,036,490.07		99.99		

4、以公允价值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6,096.33	-	-
合计	1,166,096.33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申购景林丰收2号基金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固定资产

(1)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27,058.18			627,058.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436,197.18			436,197.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0,861.00			190,86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3,983.29	7,514.52		571,497.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418,328.11			418,328.1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5,655.18	7,514.52		153,169.70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074.89			55,560.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17,869.07			17,869.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205.82			37,691.3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20,059.18	6,999.00		627,058.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436,197.18			436,197.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3,862.00	6,999.00		190,86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4,130.73	19,852.56		563,983.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418,328.11			418,328.1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5,802.62	19,852.56		145,655.18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928.45			63,074.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17,869.07			17,869.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8,059.38			45,205.82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18,088.73	1,970.45		620,059.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436,197.18			436,197.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1,891.55	1,970.45		183,862.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0,762.13	23,368.60		544,130.7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414,387.21	3,940.90		418,328.1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6,374.92	19,427.70		125,802.62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326.60			75,928.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21,809.97			17,869.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75,516.63			58,059.38

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对子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240,000.00		24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计	240,000.00		24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40,000.00		240,000.00	
合计				

报告期内，2014年2月8日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华仕体育有限公司股权转出。公司对广州华仕体育有限公司参股，不参与经营，不参与决策，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与计量。

2014年2月8日，梅珑有限、王梅、宋昊将其持有的华仕体育股权全部转让给华仕体育原股东英颂文，其中梅珑有限以24万元价格转让24%股权。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英颂文并未依约向梅珑有限、王梅及宋昊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4年6月，梅珑有限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梅珑广告不良资产处理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会计准则对该笔24万元的其他应收账款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为避免公司损失，2015年4月15日，梅珑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计提坏账的24万元股权转让款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对外投资所产生的亏损，系由股东管理不善，决策失误造成的，应由全体股东按比例承担损失，故同意梅珑广告将该债权转移给股东王梅、宋昊，由股东王梅、宋昊偿还该笔借款。同时，公司向债务人英颂文发出《债权转移通知书》。截至2015年9月1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王梅、宋昊以自有资金按比例归还的24万元股权转让款。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广州华仕体育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24
合计	—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7、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26,209.03	531,552.26	2,402,129.03	600,532.26	2,264,069.03	566,017.26
其他						
合计	2,126,209.03	531,552.26	2,402,129.03	600,532.26	2,264,069.03	566,017.2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6,096.33	41,524.08				
其他						
合计	166,096.33	41,524.08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了减值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	0
1—2年	30	30
2—3年	60	60
3年以上	100	100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3年	1,886,009.03	138,060.00		2,024,069.03
	2014年	2,024,069.03	378,060.00	240,000.00	2,402,129.03
	2015年1-5月	2,402,129.03		275,920.00	2,126,209.03
存货跌价准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5月				

资产减值损失	2013 年		138,060.00		
	2014 年		378,060.00	240,000.00	
	2015 年 1-5 月			275,920.00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3,020.50	34.72				--
一年以上	5,679.94	65.28	5,690.89	100.00	5,679.94	100.00
合计	8,700.44	100.00	5,690.89	100.00	5,679.94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工会经费和上海鸣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货物的尾款。上海鸣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货物的尾款由于金额较小，对方未追溯，且已过诉讼时效，因此对公司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5 月 31 日	工会经费	5,879.94	67.58	1 年以内、2-3 年		
	上海鸣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800.00	32.18	2-3 年		货款
	合计	8,679.94	99.7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会经费	2,879.94	50.61	2-3 年		

月 31 日	上海鸣谦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2,800.00	49.20	2-3 年		尾款
	合计	5,679.94	99.8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会经费	2,879.94	50.70	2-3 年		
	上海鸣谦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2,800.00	49.30	2-3 年		尾款
	合计	5,679.94	100.00			

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521.64	15,303.27	74,929.45
企业所得税	1,152,541.63	1,172,810.01	915,021.01
应交城市维护建 设税	4,903.60	4,903.60	5,320.44
教育附加费	2,101.58	2,101.58	2,280.22
文化事业建设税	-	-	-
地方教育附加税	1,401.02	1,401.02	1,520.13
代扣个人所得税	2,254.86	2,257.07	2,139.99
其他			
合计	1,176,724.33	1,198,776.55	1,001,211.24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短期薪酬	63,509.70	405,236.64	399,011.51	69,734.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3,509.70	405,236.64	399,011.51	69,734.83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7,290.27	915,958.90	919,739.47	63,509.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7,290.27	915,958.90	919,739.47	63,509.7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099.29	305,304.60	304,314.26	51,089.63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11,155.41	66,932.46	66,932.46	11,155.41
其中：养老保险	6,950.00	41,700.00	41,700.00	6,950.00
医疗保险	3,476.00	20,856.00	20,856.00	3,476.00
失业保险	347.00	2,082.00	2,082.00	347.00
生育保险	278.00	1,668.00	1,668.00	278.00
工伤保险	104.41	626.46	626.46	104.41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00.00	9,000.00	
外雇人员费	2,255.00	23,999.58	18,764.79	7,489.79
合计	63,509.70	405,236.64	399,011.51	69,734.83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103.80	675,159.98	677,164.49	50,099.29
职工福利费		16,398.90	16,398.90	
社会保险费	11,879.87	150,191.55	150,916.01	11,155.4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养老保险	7,403.00	93,521.00	93,974.00	6,950.00
医疗保险	3,700.40	46,758.80	46,983.20	3,476.00
失业保险	369.60	4,669.20	4,691.80	347.00
生育保险	295.90	3,839.30	3,857.20	278.00
工伤保险	110.97	1,403.25	1,409.81	104.41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00.00	12,000.00	
外雇人员费	3,306.60	62,208.47	63,260.07	2,255.00
合计	67,290.27	915,958.90	919,739.47	63,509.70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资本）	1,705,000.00	1,580,000.00	1,580,000.00
资本公积	10,875,932.36	932.36	932.36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89,131.42	189,131.42	103,892.70
未分配利润	1,015,423.11	1,702,182.74	935,034.2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3,785,486.89	3,472,246.52	2,619,859.30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3,785,486.89元、3,472,246.52元、2,619,859.30元。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的变动是珠海展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2015年5月29日入资11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33%，其余的转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

定标准，公司确认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王梅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76.5%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王晶晶	董事	--
王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宋昊	董事	13.50%
宋新宇	董事	--
冀承	监事会主席	--
邓宏	监事	--
贝蕾	职工监事	--
吴涛	副总经理	--
陈静	财务负责人	--
珠海展翼	股东	7.33%
深圳联祥	股东	2.67%
北京金帆风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宋昊控制的公司	--
北京易中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宋新宇控制的公司	--
北京昊天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宋新宇控制的公司	--
北京风行地上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宋新宇控制的公司	--
北京金道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邓宏实际控制的公司 公司董事宋新宇担任董事的公司	--
广州大踏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 广州华仕体育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参股的公司 (2014年2月已转让)	--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宋昊担任董事的公司 公司董事王晶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
济南京安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宋昊担任监事的公司	--
深圳和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宋昊担任董事的公司	--
济宁世纪唐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宋昊担任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的公司	--
上海海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宋昊担任董事的公司	--
深圳招银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晶晶担任总裁的公司 公司监事冀承担任非高管的公司	--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晶晶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中易浩富（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宋新宇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公司	--
金道天成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宋新宇担任董事的公司	--
北京金道天成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邓宏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自关联方租赁房屋-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至5月	2014发生额	2013发生额
其他应付款	王梅	办公区的房屋租赁	123,000.00	295,200.00	295,200.00
合计			123,000.00	295,200.00	295,200.00

公司向王梅租赁房屋，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金额分别为123,000.00元、295,200.00元和295,200.00元。均已经完成支付。

公司向王梅租赁房屋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月租金24,600.00元，租赁期限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按年支付。公司所在地同面积写字楼平均租赁价格为45,000.00元/月，公司向王梅租赁房屋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符合诚实信用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挂牌后上述租赁情况还将持续发生，鉴于王梅系梅珑体育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随时收回租赁房屋，对公司实际经营场所不存在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王梅2,014,656.00元。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梅从公司借取资金。该笔资金分批借取，未与公司签订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王梅已经将所有款项予以归还。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王梅	2,014,656.00	1,763,653.00	690,531.04
合计	2,014,656.00	1,763,653.00	690,531.04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4,140,865.03元，其中4,114,995.03元为应收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99.38%；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为4,354,862.03元，其中3,863,992.03元为应收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88.7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为3,036,740.07元，其中2,550,870.07元为应收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84.00%。

(2) 应付项目

无。

截至2015年5月31日，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方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控股股东王梅款项均为借款性质，报告期后，王梅已经将借款予以偿还，并承诺今后不再占用资金款项。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控股股东王梅款项为借款与备用金性质，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必要性，并且截至说明书签署日，王梅已经对关联借款进行偿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四)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

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未来可能会发生的资金往来及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

（五）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签订承诺，避免占用公司资金。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无。

（七）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五“（一）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及七“（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交易”。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其本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关于广州华仕体育有限公司借款1,860,339.03元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截至2010年9月30日，华仕体育向梅珑有限借款总计人民币1,860,339.03元，未签署借款协议。王梅、宋昊并未通过关联方借款为自身谋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2010年10月至2013年12月期间，梅珑有限虽多次向华仕体育催要借款，但华仕体育始终无力偿还。

为保证真实、客观的反应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的真实情况，梅珑有限于2013年12月23日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梅珑广告不良资产处理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会计准则对该笔其他应收账款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为避免公司损失，2015年4月15日，梅珑体育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计提坏账的广州华仕体育有限公司1,860,339.03元债权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亏损，应由全体股东按比例承担风险，故同意将该债权转移给股东王梅、宋昊，由股东王梅、宋昊偿还该笔借款。同时，梅珑有限向广州大踏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华仕体育有限公司）发出《债权转移通知书》。截至2015年9月11日，王梅、宋昊用自有资金按比例归还上述全部借款。

2、关于英颂文应付梅珑体育240,000.00元股权转让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2014年2月8日，梅珑有限、王梅、宋昊将其持有的华仕体育股权全部转让给华仕体育原股东英颂文，其中梅珑有限以24万元价格转让24%股权。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英颂文并未依约向梅珑有限、王梅及宋昊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4年6月，梅珑有限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梅珑广告不良资产处理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会计准则对该笔24万元的其他应收账款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为避免公司损失，2015年4月15日，梅珑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全体股

东一致同意：计提坏账的24万元股权转让款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对外投资所产生的亏损，系由股东管理不善，决策失误造成的，应由全体股东按比例承担损失，故同意梅珑广告将该债权转移给股东王梅、宋昊，由股东王梅、宋昊偿还该笔借款。同时，公司向债务人英颂文发出《债权转移通知书》。截至2015年9月1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王梅、宋昊以自有资金按比例归还的24万元股权转让款。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开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080008233号，北京梅珑广告有限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的资产账面价值1,504.06万元，评估值1,517.29万元；负债账面价值125.52万元，评估值125.5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378.54万元，评估值为1,391.77万元，评估增值13.23万元，增值率为0.96%。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分配股利。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无控股子公司或者纳入合并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供应商较单一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依赖于花滑项目，虽然公司与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有多年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未来进行政策调整，并且公司没有进行相应的业务拓展，将会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2、赞助客户单一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7.01%、92.10%和 100.00%，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这一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较大。公司赛事定位集中于小众、高端的精品赛事，这些赛事可能面临同一类赞助客户群体，是否有足够的品牌赞助来源尚有待探讨。

3、企业成长期规模风险

目前公司处在初创期向成长期转型的阶段，公司规模较小，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逐年增长良好，但是相对于国外其他同类成熟企业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仍然较低。且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阶段，如果企业规模不能迅速增长，可能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王梅直接持有公司 9,945,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76.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梅系公司创始人，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上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5、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6、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经核查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购买了景林丰收 2 号基金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计量原则，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会对当期利润产生影响，如果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较大，会造成公司经营业绩波动。

7、公司整体变更时涉税风险

依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股东会决议并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3,785,486.89 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为 13,000,000.00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 785,486.89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存在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梅及股东宋昊出具承诺函：

“如今后国家出台相应的政策法规要求自然人股东就整体改制时的净资产折股行为缴纳个人所得税，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行履行纳税义务，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梅及股东宋昊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函，但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此次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涉税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王梅

签字：

董事姓名：宋昊

签字：

董事姓名：王晶晶

签字：

董事姓名：王焰

签字：

董事姓名：宋新宇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冀承

签字：

监事姓名：邓宏

签字：

监事姓名：贝蕾

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王梅

签字：

副总经理：吴涛

签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焰

签字：

财务负责人姓名：陈静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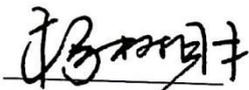
北京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北京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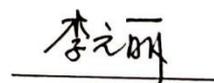

(张国海)

项目小组成员:


(梁司南)


(张琪)


(张露月)


(李元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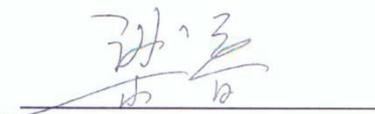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6日

承担审计、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4270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 000806号验资报告及大华审字[2015] 005574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大华验字[2015] 000806号验资报告及大华审字[2015] 005574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力飞
220100460525
王力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新娟
110001101592
王新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27日



承诺书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经对作为北京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备案文件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审阅，承诺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6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第七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